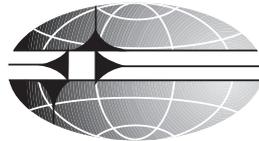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清連公路的建議收購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6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2頁。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6
框架協議	8
春陽交易協議	13
美華交易協議	17
鷹君交易協議	19
清連公司股權架構	21
清連公司資料	22
本集團資料	24
轉讓方及擔保人資料	24
本收購之財務影響	25
本收購原因	25
未來展望	27
上市規則的規定	27
臨時股東大會	28
建議	28
其他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亨達融資函件	30
附錄一 – 清連公司估值	47
附錄二 – 交通流量預測報告	53
附錄三 – 清連公司會計師報告	67
附錄四 – 集團財務資料	84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	124
附錄六 – 有關現金流量貼現法預測的說明函件	129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本收購」	指	春陽交易、美華交易及鷹君交易
「該等協議」	指	框架協議、春陽交易協議、美華交易協議及鷹君交易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本收購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為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該等協議及相關的本收購而召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本收購擴大的本集團
「框架協議」	指	由(1)鍾先生、(2)春陽公司、(3)鷹君公司、(4)高滙公司、(5)珠海新長江、(6)美華公司及(7)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所簽定以本收購為目的以及據其簽署該等協議的協議
「鷹君公司」	指	廣東鷹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鷹君交易」	指	本公司向鷹君公司收購其於清連公司的14.18%股權及債權（從新粵交通獲得）
「鷹君交易協議」	指	由鷹君公司、本公司、鍾先生、高滙公司、春陽公司及珠海新長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達成有關鷹君交易的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本收購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廣州水泥」	指	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指	該等協議的所有擔保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亨達融資」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就本收購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貸款」	指	由五羊工行向珠海新長江提供的人民幣1,0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以春陽公司在清連公司的42.1%股權及債權作抵押，其還款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180個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柏初先生、李志正先生、張志學先生及潘啟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起人、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州－宜章路段」	指	一條連接清連一級公路北端及京珠高速公路湖南省境內南端的長約68公里的二級公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滙公司」	指	高滙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為持有清連公司25%的股權
「美華公司」	指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美華交易」	指	向鍾先生收購春陽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或按照美華公司的指示，春陽公司將其持有清連公司42.1%股權中的25%股權轉讓予美華公司指定的公司，而美華公司收購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美華交易協議」	指	由美華公司、鍾先生、珠海新長江及鷹君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達成有關美華交易的協議
「鍾先生」	指	鍾志輝，春陽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質及註冊擁有人
「栢誠」	指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交通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連一級公路」	指	由連州市鳳頭嶺至清遠市清新縣徑口鎮的一級公路，全長215.846公里
「清連二級路」	指	原國道107線清連路段，全長253公里，由連州市鳳頭嶺至清遠市清新縣徑口鎮，與清連一級公路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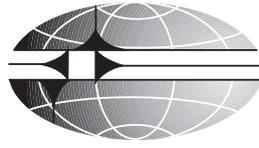
釋 義

「清連公司」	指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清連公路」	指	包括清連一級公路和清連二級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西門」	指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為本收購之獨立評估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春陽公司」	指	春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春陽交易」	指	本公司向春陽公司收購其在清連公司的17.1%股權及全部債權
「春陽交易協議」	指	春陽公司、本公司、鍾先生、高滙公司、鷹君公司及珠海新長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達成有關春陽交易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粵交易」	指	鷹君公司收購新粵交通在清連公司的14.18%股權及債權
「新粵交通」	指	新粵交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轉讓方」	指	所有該等協議的轉讓方，包括鍾先生、春陽公司和鷹君公司

釋 義

「五羊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為工商銀行貸款的貸款人，本收購下支付的部分代價將直接支付給五羊工行，以確保春陽公司以其在清連公司42.1%股權及債權所提供的抵押的解除
「五羊工行承諾」	指	在支付人民幣1,010,000,000元及所有應計利息後，五羊工行承諾立即完全及無條件地解除春陽公司目前抵押給該行的清連公司持有的42.1%股權及債權
「粵清公司」	指	清遠市粵清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新長江」	指	珠海市新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工商銀行貸款的借款人
「%」	指	百分比

註：於本通函內所用之滙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及港幣7.80元兌1.00美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董事：

陳潮 (董事長)

吳亞德

張榮興

鍾珊群

陶宏

林向科

張楊

趙志錫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

5022號聯合廣場

A座19樓

郵編5180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1-2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柏初

李志正

張志學

潘啓良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清連公路的建議收購

引言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宣布，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的美華公司(為受讓方)、與鍾先生、春陽公司、鷹君公司、高滙公司及珠海新長江達成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能夠根據本收購獲得清連公司合共56.28%的權益。

本收購由一系列交易組成，包括鷹君交易、春陽交易及美華交易。按鷹君交易協議，本公司將收購鷹君公司從新粵交通獲取的清連公司14.18%的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和利息。

董事會函件

按春陽交易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春陽公司在清連公司17.1%的股權，連同其在清連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利息。按美華交易協議，美華公司將間接收購由春陽公司持有的清連公司25%的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清連公司56.28%的權益。

本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00,000元（約1,735,094,339港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本收購的代價連同本收購其他條款是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本公司已考慮到以「本收購原因」為題的以下段落所描述的本收購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本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新粵交通是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的聯繫人，而新粵交通在清連公司擁有權益且新粵交通與鷹君交易的關係密切，故根據上市規則，鷹君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的本收購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由於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96%的股權，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有關本收購的議決。除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於鷹君交易中存在任何利益而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本收購。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本收購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收購是否對獨立股東及本公司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收購及相關該等協議詳情、西門的評估報告、栢誠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亨達融資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徵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協議方

(1)鍾先生；(2)春陽公司；(3)鷹君公司；(4)高滙公司；(5)珠海新長江；(6)美華公司及(7)本公司。鍾先生是春陽公司及高滙公司所有股份的實質及註冊股東。

本收購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收購春陽公司及鷹君公司在清連公司所有股權(就鷹君公司而言，即其與新粵交通的協議)，從而持有清連公司56.28%的股權，及獲取合共等值約523,033,797港元的由清連公司股東向清連公司提供的附息股東貸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共約391,752,770港元。

代價

本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00,000元(約1,735,094,339港元)，包括：

- (1) 收購春陽公司在清連公司17.1%的股權及所有股東貸款及利息所應付的人民幣1,110,000,000元(約1,047,169,811港元)(交易詳情請參考以下「春陽交易協議」一段)；
- (2) 收購春陽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或由美華公司指定的新成立的高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以持有清連公司25%的股權所應付的人民幣390,000,000元(約367,924,528港元)(交易詳情請參考以下「美華交易協議」一段)；及
- (3) 收購鷹君公司在清連公司14.18%的股權及股東貸款和利息(從與新粵交通的協議取得)所應付的人民幣339,200,000元(約32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請參考以下「鷹君交易協議」一段)。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的詳情列示如下：

交易	代價		擬收購權益					
			(1)於清連公司的 股本權益		(2)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東貸款		(3)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計利息	
					美元	等值港幣	美元	等值港幣
	人民幣	等值港幣	%	等值港幣(註)				
春陽交易	1,110,000,000	1,047,169,811	17.10	337,476,139	50,180,127	391,404,991	40,806,241	318,288,681
美華交易	390,000,000	367,924,528	25.00	367,924,528	無	無	無	無
鷹君交易	339,200,000	320,000,000	14.18	114,907,105	16,875,488	131,628,806	9,418,473	73,464,089
合計	<u>1,839,200,000</u>	<u>1,735,094,339</u>	<u>56.28</u>	<u>820,307,772</u>		<u>523,033,797</u>		<u>391,752,770</u>

註：此金額乃將各自的代價減去各自的股東貸款和應計利息後得出。

代價基準

本收購

本收購的總代價是本集團與轉讓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的，並考慮到董事估計清連公司的價值約在人民幣30億元到人民幣36億元之間（假設清連一級公路將成功改建成高速公路）。獨立評估師西門對清連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3億元。董事基於過往對其他公路項目的經驗和專業能力對清連公司的價值作出估計。董事對清連公司的價值做出判斷時，已考慮了清連一級公路的交通流量、廣東省的公路網及其規劃、相近公路項目的道路狀況及國內公路項目資源的稀缺性等因素。

本集團將會以內部資源及一般銀行貸款為本收購籌措資金。

春陽交易、美華交易及鷹君交易

鷹君交易的代價主要以新粵交通與鷹君公司在新粵交易中所達成的價格為基礎。春陽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0元（約1,047,169,811港元），包括清連公司17.1%的股權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50,180,127美元（約391,404,991港元）及應計利

董事會函件

息共約40,806,241美元(約318,288,681港元)。美華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約367,924,528港元)，包括清連公司25%的股權。美華交易與春陽交易實質上是一個交易的組成部分，因此其各自的代價應被合計為一個約為人民幣15億元的總代價。該總代價是本公司、鍾先生與春陽公司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該總代價的溢價反映出清連公司的控股權，故其代價基準高於鷹君交易的代價基準。

西門已獲委任對清連公司的總價值作出評估而編制獨立估值報告(有關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按此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42.1%及14.18%的權益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3.9億元及人民幣4.695億元。由此，根據西門評估的公平市價，美華交易及春陽交易總代價的溢價為7.9%，而鷹君交易總代價的折扣則為27.8%。春陽交易及美華交易的溢價反映出清連公司的控股權，而鷹君交易的折扣則主要由於新粵交易的代價較低。本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56.28%權益折讓約1%。董事認為本收購的總代價公平合理及對股東有利。

由於春陽公司只持有清連公司42.1%的股權而本公司擬獲取清連公司的控股權，鍾先生同意與清連公司的其他合作方協商以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清連公司的控股權。基於上述背景，鷹君公司與新粵交通達成一項協議以使新粵交通同意據此轉讓其持有的清連公司14.18%股權以及股東貸款和利息給鷹君公司。在鷹君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與新粵交通成功達成這樣的該項協議後，本公司同意按鷹君交易協議向鷹君公司收購該等權益。

本收購詳情

框架協議下的整體收購乃是由三個不同的詳細協議構成，詳情載列如下：

春陽交易

本公司將收購春陽公司在清連公司42.1%股權中的17.1%股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由春陽公司提供給清連公司的股東貸款50,180,127美元(約391,404,991港元)及全部應計利息共約40,806,241美元(約318,288,681港元)。

董事會函件

美華交易

於春陽交易完成後，美華公司將向鍾先生收購持有清連公司餘下25%股權的春陽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或由美華指定的新成立的高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以上交易按下述方式完成：(1)本公司直接收購春陽公司或高滙公司在清連公司的25%股權；或(2)美華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收購持有清連公司42.1%股權的春陽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春陽交易及美華交易的背景

由於本公司擬在本收購完成後，保持清連公司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地位，因此本公司決定由美華公司作為外方間接持有清連公司25%的股權。如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獲得有關政府機構對美華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批准以完成美華交易，而必須由本公司直接收購春陽公司或高滙公司(如果春陽公司已完成將清連公司25%的股權向高滙公司的轉讓)持有的清連公司25%股權，從而使清連公司不再是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美華交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390,000,000元(約367,924,528港元)將被核減等值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000,000元)的人民幣金額，該金額是本公司與協議各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與春陽公司(或高滙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簽署一項協議以代替目前的美華交易協議，而新的交易應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由於美華公司沒有足夠的資本獨立完成美華交易，本公司作為其母公司，需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由中國滙出資金到香港給美華公司以增加其註冊資本。由於本收購尚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並未申請對美華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如果未獲得相關的政府批准，本公司將可能直接向春陽公司或高滙公司收購清連公司25%的股權。

鷹君交易

根據鷹君交易，本公司將收購鷹君公司通過新粵交易從新粵交通獲取的清連公司14.18%股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應付新粵交通的相關股東貸款16,875,488美元(約131,628,806港元)及應計利息9,418,473美元(約73,464,089港元)。本公司不是新粵交易的協議方，鷹君交易將在新粵交易完成後進行。就董事所知，新粵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鷹君交易的完成不是美華交易及春陽交易進行的前提條件。即使鷹君交易無法完成，本集團仍可能繼續進行美華交易和春陽交易。

履行責任的保證

為了確保本協議的責任得以履行，(1)鍾先生將所有春陽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抵押給美華公司；(2)鍾先生將所有高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抵押給美華公司；(3)在美華交易中，如果五羊工行在春陽公司於清連公司42.1%的股權和債權的現有抵押解除時，美華交易未能完成，春陽公司將擬轉讓給美華公司的其於清連公司的25%股權抵押給本公司作為擔保；(4)在春陽公司已將25%清連公司股權轉讓予高滙公司後，高滙公司將擬由美華公司從春陽公司受讓的其在清連公司25%股權質押給本公司作為擔保；(5)當新粵交易完成時，鷹君公司將清連公司的14.18%股權及債權抵押給本公司以作擔保；及(6)當按春陽交易支付給春陽公司人民幣55,000,000元(約51,886,792港元)的訂金後，鍾先生將促使所有春陽公司董事由本公司指定；春陽公司促使所有由春陽公司提名的清連公司董事由本公司指定；當高滙公司成為清連公司的股東時，高滙公司促使所有高滙公司提名的清連公司董事由本公司指定；及當鷹君公司成為清連公司股東時，鷹君公司促使所有鷹君公司提名的清連公司董事由本公司指定。

鍾先生、春陽公司、高滙公司、鷹君公司、珠海新長江不可撤銷地承諾以及促使清連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它清連公司的合資夥伴批准框架協議所預計的所有交易、批准改建清連一級公路為高速公路及批准清連公司向銀行申請一般貸款以籌措改建清連一級公路的資金。

本收購的先決條件

本收購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他協議；
- (b) 就清連公司的財務、稅務、業務、及其它一切法律狀況，及框架協議下的轉讓方擁有清連公司的股權及債權狀況，框架協議下的轉讓方向本公司提供真實、完整、有效的法律文件和資料；以及本公司和美華公司在擁有絕對的酌情權下對清連公司的各項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董事會函件

- (c) 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及按高速公路的標準收費，且收費批准須列明收費的年限；
- (d) 如果本公司決定在美華交易中直接向春陽公司或高滙公司收購清連公司25%的股權，該收購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e) 按五羊工行承諾解除春陽公司在清連公司42.1%股權及債權的現有抵押；及
- (f) 所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得到所必需的同意、批准、登記及備案。

如任何先決條件不能達成，本公司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下的所有交易，而鍾先生、春陽公司(及／或高滙公司)及鷹君公司需向退還所有已向本公司及／或美華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以下描述的定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發布相應公告。

擔保人

鍾先生、春陽公司、高滙公司及鷹君公司對其在框架協議及有關協議下應履行的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保證責任。珠海新長江對鍾先生、春陽公司、高滙公司及鷹君公司在框架協議及有關協議下應履行的義務承擔保證責任。

春陽交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協議方

受讓方： 本公司

轉讓方： 春陽公司

擔保人： (1) 鍾先生
(2) 高滙公司
(3) 鷹君公司
(4) 珠海新長江

董事會函件

將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春陽公司在清連公司42.1%股權中之17.1%股權，連同春陽公司提供給清連公司的50,180,127美元(約391,404,991港元)股東貸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應計利息40,806,241美元(約318,288,681港元)。春陽公司作出所有與類似的交易相同的慣常保證，包括保證其擁有將被本公司收購的資產的所有權及確認其除了以下提述的五羊工行的抵押外沒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代價

春陽交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0元(約1,047,169,811港元)，按下列的時間表付款：

- (1) 由本公司分如下四期支付共人民幣425,466,100元(約401,383,113港元)的定金：
 - (i) 在簽署春陽交易協議及完成將春陽公司股權抵押給美華公司的登記手續後的3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301,887港元)存入以鷹君公司名義開立的由鷹君公司、本公司及銀行聯合監管的賬戶(鷹君公司只可將該款項用作有關新粵交易的用途)；
 - (ii) 在簽署春陽交易協議及完成將春陽公司股權抵押給美華公司的登記手續後的13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310,466,100元(約292,892,547港元)存入以鷹君公司名義開立的由鷹君公司、本公司及銀行聯合監管的賬戶(鷹君公司只可將該款項用作有關新粵交易的用途)，以便向新粵交通簽發人民幣310,466,100元(約292,892,547港元)的銀行保函。一旦新粵交通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新粵交通即可要求支付該款項；
 - (iii) 在簽署春陽交易協議及完成將春陽公司股權抵押給美華公司的登記手續的3個工作日內，向春陽公司支付人民幣55,000,000元(約51,886,792港元)；及
 - (iv) 在完成在原登記機關將清連公司14.18%的股權和債權抵押給本公司的5個工作日內，向春陽公司指定的賬戶滙入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301,887港元)。

董事會函件

在春陽交易協議下，協議方同意按以上段落(i)及(ii)分別支付的定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301,887港元)及人民幣310,466,100元(約292,892,547港元)，鷹君公司只可用作有關新粵交易的用途。按以上安排向鷹君公司支付或使其受惠的或(在鷹君公司進一步要求下)向新粵交通支付的款項，是由春陽公司發出命令，所以不論該款項的最終收款人，協議方同意所支付的款項是按春陽交易協議本公司為使春陽交易能順利成交向春陽公司支付的代價。如協議未能順利完成，春陽公司承擔退還所有已付款項之責任。

協議方同意按以上段落(i)及(ii)支付的定金，只可由鷹君公司所用。如在任何情況之下，新粵交易未能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同意的稍後日期)完成；本公司不需支付按以上段落(iv)所指的定金，而春陽公司及鷹君公司需在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或經本公司同意的稍後日期)將按以上段落(i)及(ii)已支付的定金連同利息退還至由鷹君公司、本公司及銀行聯合監管的賬戶，而該筆款項應在春陽交易項下的清連公司股權和債權轉讓的批准手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給五羊工行。

- (2) (i) 按春陽交易及鷹君交易完成清連公司權益轉讓的審批手續的15個工作日內，鷹君公司將支付等值於鷹君交易協議代價的人民幣339,200,000元(約320,000,000港元)給五羊工行，或如果新粵交易無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同意的稍後日期)完成，如上所述，在春陽交易項下的清連公司股權和債權轉讓的批准手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應退回銀行賬戶內的款項將支付給五羊工行；及在同一天內，
- (ii) 春陽公司及／或珠海新長江支付所有有關工商銀行貸款的利息及／或罰款。

在所有上述款項支付給五羊工行後，本公司將根據春陽公司的指示在扣取稅項後將餘下代價即人民幣1,110,000,000元(約1,047,169,811港元)減去按上述(1)段支付的定金支付給五羊工行，以確保五羊工行對春陽公司在清連公司持有42.1%股權及債權的現有抵押完整地及無條件地解除。如果餘下的代價不足以償清工商銀行貸款，春陽公司將補足支付該等貸

董事會函件

款，而如果餘下的代價超過工商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剩餘的款項將由本公司支付到春陽公司指定的銀行賬號。向五羊工行支付的款項乃是本公司按春陽交易協議向春陽公司支付的所有代價的最終及完整的憑證。

按照春陽交易協議，如果新粵交易無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同意的稍後日期)完成，而春陽公司和鷹君公司無法將上述定金退還指定的銀行賬戶，其將被認定為對春陽交易協議的根本性違約，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春陽交易協議。本公司也可選擇繼續進行春陽交易，而已支付(及未退還)的定金將作為代價的一部份。

先決條件

春陽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五羊工行承諾，解除現有春陽公司以其在清連公司的42.1%股權及債權所做的抵押；
- (b) 就清連公司的財務、稅務、業務及其它一切法律狀況，及春陽公司擁有清連公司的股權與債權狀況，春陽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真實、完整、有效的法律文件和資料，以及本公司在擁有絕對酌情權下對清連公司的各項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春陽交易協議；
- (d) 取得所有就春陽交易協議所必需的同意、批准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原審批機關等；
- (e) 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及按高速公路的標準收費，且收費批准須列明收費的年限；
- (f) 如以上所詳述，鷹君公司向五羊工行支付人民幣339,200,000元(約320,000,000港元)；
- (g) 如以上所詳述，春陽公司及／或珠海新長江就工商銀行貸款支付所有尚欠的利息及／或罰款；及
- (h) 春陽公司彌補工商銀行貸款中尚欠金額(如有)的不足之數。

董事會函件

如果以上任何條件沒有完成，本公司有權終止春陽交易協議及春陽公司須向本公司退還所有本公司已支付的金額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幣貸款利率計收的利息。

美華交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協議方

受讓方： 美華公司

轉讓方： 鍾先生

擔保人： (1) 珠海新長江
(2) 鷹君公司

將收購的資產

美華公司將向鍾先生收購春陽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按照美華公司的指示，春陽公司將其於清連公司的42.1%股權中的25%股權轉讓予美華公司指定的一家公司，而美華公司將收購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高滙公司是美華公司現時所指定的公司。鍾先生提供一般類似交易的所有慣常保證，包括保證其擁有將被美華公司收購的資產的所有權及確認其沒有任何產權負擔。

美華交易的目的是為取得春陽公司持有的清連公司42.1%股權中的25%股權。為採用一家新成立的項目公司來持有該25%股權，本集團可能會指示春陽公司將其持有的清連公司42.1%股權中的25%股權轉讓給高滙公司（一家專為取得清連公司25%股權而新設立的公司）。

代價

美華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約367,924,528港元），在以下先決條件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港元支付。

以下金額將全數在代價中扣減：

- (1) 美華公司或本公司在絕對酌情權下為解除五羊工行在春陽公司之清連公司42.1%的股權及債權的現在抵押而向五羊工行支付的任何金額；

董事會函件

- (2) 因春陽公司及／或高滙公司負有的任何債務(負債、稅項或其他)，而使美華公司或本公司所承擔的債務；及
- (3) 因框架協議的其他方違反框架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而使本公司或美華公司招致的任何損失。

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按上述扣減後的餘下代價將被扣減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 (a) 如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同意的稍後日期)，新粵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代價將被扣減20,000,000港元；
- (b) 如本公司為完成鷹君交易所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339,200,000元(約32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其差額被扣減；
- (c) 如果在美華交易完成時或之前，未能獲得政府有權批准部門對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的批准，美華公司將在代價中扣減100,000,000港元；如果在美華交易完成的6個月內(或經本公司或美華公司同意的日期)該條件完成，本公司將向鍾先生支付該筆扣減的款項；
- (d) 如在美華交易完成時或之前，清連一級公路未能獲批准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該批准文件須列明收費的年限)，美華公司將在代價中扣減50,000,000港元；如果在美華交易完成的6個月內(或經本公司或美華公司同意的日期)該條件完成，本公司將向鍾先生支付該筆扣減的款項；如果獲批准改建為收費高速公路後的收費年期少於25年，每少一年將核減代價20,000,000港元；及
- (e) 如果在美華交易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不能成功成為將連州至宜章路段改建為高速公路的投資者(持有不少於20%的權益)以使該路段與清連一級公路相接，美華公司將在代價中扣減50,000,000港元；如果在美華交易完成的6個月內(或經本公司或美華公司同意的日期)該條件完成，本公司將向鍾先生支付該筆扣減的款項。

先決條件

美華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五羊工行承諾，解除現有春陽公司以其在清連公司的42.1%股權及債權所做的抵押；
-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美華交易協議；

董事會函件

- (c) 獲得美華交易協議預期的股權轉讓所須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如需要的話)；
- (d) 美華公司已完成對春陽公司及清連公司的盡職調查，特別是財務、稅務、商業及其它法律方面的調查；且美華公司在絕對酌情權下對清連公司的各項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e) 春陽交易協議的順利完成；
- (f) 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及按高速公路的標準收費，且收費批准須列明收費的年限；
- (g)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美華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批准以完成美華交易；及
- (h) 如獲得美華公司的指示，按其指示完成將春陽公司持有的25%清連公司股權向高滙公司的轉讓。

如果以上任何條件無法在簽署美華交易協議之日起的12個月內(或交易雙方一致同意的稍後日期)完成，除非美華公司在絕對酌情權下決定豁免任何前提條件，否則美華交易協議將會失效。

鷹君交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協議方

受讓方： 本公司

轉讓方： 鷹君公司

擔保人： (1) 鍾先生
(2) 高滙公司
(3) 春陽公司
(4) 珠海新長江

將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將向鷹君公司收購清連公司的14.18%股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股東貸款16,875,488美元(約131,628,806港元)和應計利息9,418,473美元(約73,464,089

董事會函件

港元)。鷹君公司的該等權益將通過新粵交易從新粵交通獲取。鷹君公司提供一般類似交易的所有慣常保證，包括保證其擁有將被收購資產的所有權及確認其沒有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鷹君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339,200,000元(約320,000,000港元)。

在完成對鷹君交易及春陽交易項下清連公司權益轉讓的審批手續的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所有代價代鷹君公司支付給五羊工行。向五羊工行支付的款項，乃是本公司按鷹君交易協議應向鷹君公司支付的所有代價的最終及完整的憑證。

先決條件

鷹君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公司同意的稍後日期)，按新粵交易協議，新粵交通向鷹君公司轉讓其在清連公司的14.18%股權在原登記機關完成變更登記；
- (b) 就清連公司的財務、稅務、業務及其它一切法律狀況，及鷹君公司擁有清連公司的股權與債權狀況，鷹君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真實、完整、有效的法律文件和資料；及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下對清連公司的各項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鷹君交易協議；
- (d) 就鷹君交易協議取得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原審批機關；及
- (e) 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及按高速公路的標準收費，且收費批准須列明收費的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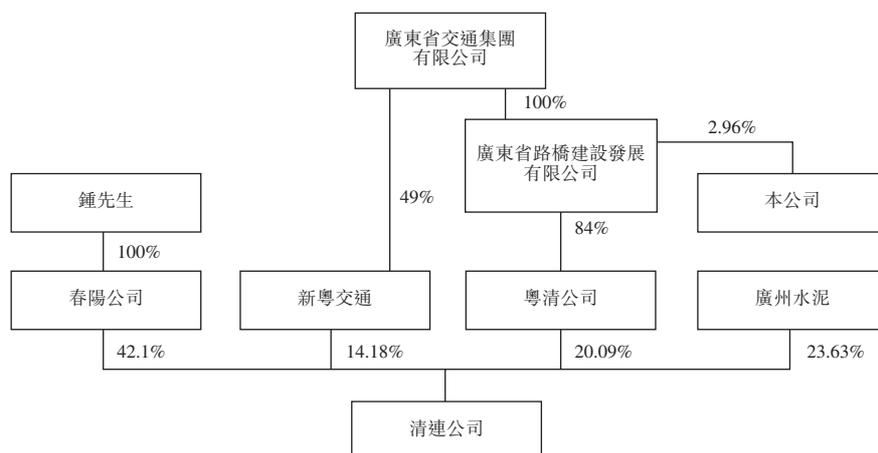
如果以上任何條件沒有完成，本公司有權終止鷹君交易協議及鷹君公司須向本公司退還所有本公司已支付的金額(包括春陽交易協議下支付而用於新粵交易的定金人民幣345,466,100元(約325,911,415港元))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幣貸款利率計收的利息。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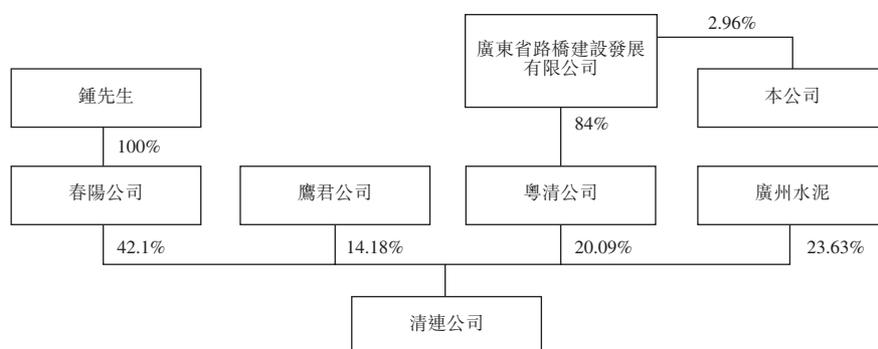
清連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列出清連公司在收購前及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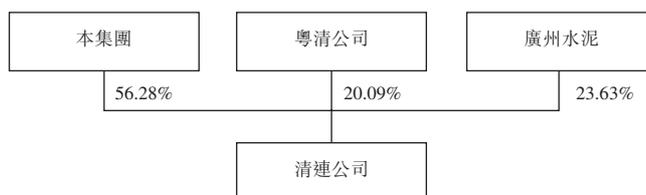
收購前架構圖：



新粵交易完成後但本收購完成前架構圖：



收購後之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清連公司資料

清連公司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廣東成立，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33年，其主要及唯一重大資產乃擁有清連公路及相關配套設施。

(i) 可分配的淨收益

根據清連公司的合作合同，清連公司的年可分配收益按以下規定分配：

- (1) 償還清連公司當年應向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償還的貸款本息；
- (2) 按清連公司當前股東所持有權益的比例償還當年應償還的股東貸款和應計利息；
及
- (3) 上列第(1)項償清後且全部股東貸款和應計利息償清後的當年可分配收益餘額按當前股東所持有清連公司權益的比例分配給當前股東。

(ii) 清連公司董事會

按照清連公司的合作合同，清連公司的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春陽公司及新粵交通可分別委派7名和2名董事。粵清公司和廣州水泥可各委派3名董事。春陽公司還有權委派清連公司的董事長。

(iii) 清連公司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清連公司的財務數字按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乃出自本通函內附錄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報告所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481,022	540,825	519,867
總資產	2,920,596	2,971,728	3,127,995
本年度淨利潤(虧損)	(59,803)	20,958	(56,479)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的批准，清連公司於成立時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約3,301,886,792港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1,132,075,472港元）。根據清連公司的管理層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33,644,740元（約409,098,811港元）及67,055,615美元（約523,033,797港元），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65,585,280元（約250,552,151港元）及50,224,714美元（約391,752,77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的詳情如下：

清連公司股東	於清連公司的 股本權益	於清連公司之股東貸款 ^{註1}	
		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春陽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42.10%	50,180,127美元 (約391,404,991港元)	約40,806,241美元 (約318,288,681港元)
新粵交通， 於香港成立	14.18% ^{註2}	1. 16,875,488美元 (約131,628,806港元) 2. 人民幣498,756元 (約470,525港元)	約9,418,473美元 (約73,464,089港元) 約人民幣224,782元 (約212,058港元)
粵清公司， 於中國成立	20.09%	人民幣198,809,120元 (約187,555,773港元)	約人民幣121,668,499元 (約114,781,603港元)
廣州水泥， 於中國成立	23.63%	人民幣234,336,864元 (約221,072,513港元)	約人民幣143,691,999元 (約135,558,490港元)

註：

- 1、 股東貸款的期限自清連公司收到相關股東貸款起10年，年利率為10%。
- 2、 受制於新粵交易。

董事會函件

春陽公司及其最終股東鍾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實質及間接持有新粵交通49%的權益。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同時持有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2.96%的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如以上所述，乃本公司發起人)持有粵清公司84%的權益。

除了以上所披露，據董事所知，清連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收費公路及道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轉讓方及擔保人資料

鍾先生是春陽公司和高滙公司的註冊及實質擁有人。

春陽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商業活動是持有清連公司的42.1%權益。

高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是根據美華交易持有清連公司的25%股權，高滙公司將不會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由鍾先生進行任何交易。因此，雖然高滙公司為鍾先生全權持有，但其董事由本公司負責委任。根據美華公司指示，春陽公司將轉讓其在清連公司42.1%股權中的25%股權予高滙公司，而美華公司將根據美華交易協議收購高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鷹君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投資及商品資訊諮詢業務。

珠海新長江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酒店及交通投資；並從事建築材料、化工、金屬及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

除了本通函所披露的內容，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轉讓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本收購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04億元。根據通函內附錄五中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收購清連公司之投資成本將與其應付代價相抵銷，集團於收購前及經收購後擴大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相同，約人民幣60.04億元。

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利潤約人民幣4.19億元。考慮清連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前景，董事認為本收購將對經擴大集團帶來益處，尤其如清連一級公路能成功改建為高速公路，其將為清連公司乃至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

本收購原因

董事認為本收購與本公司投資收費公路的整體業務策略是一致的。董事相信，基於對本公司其他收費公路項目的投資經驗，集團擁有評估和經營管理所收購資產的專業能力。本公司已聘請了一家中國顧問公司進行清連公路的車流量預測，並基於該預測對清連公司作出了價值約在人民幣30億元到人民幣36億元之間的估計。該估價是決定本收購代價的因素之一。

基於考慮以下因素，董事對中國收費公路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 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帶動了對交通基礎設施的顯著需求；
- 全球經濟一體化使貿易加速增長，中國成為新的製造業中心，在國際集裝箱運輸市場的地位持續提高，促使物流業快速發展，從而使公路行業受益；
- 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城鎮數量、規模、人口及收入不斷增加，對出行的需求和交通質量的要求均在提高，促進公路行業的加速發展；及

董事會函件

- 近年來中國小汽車銷售量的快速增長會相應增加將來對公路的使用需求。雖然小汽車擁有量在增加，但人均小汽車擁有量仍低，加上收入水準不斷上升，未來小汽車擁有量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隨著汽車關稅的逐步降低，汽車數量將保持較高的增長率，公路行業也將因此受益。

清連一級公路位於廣東省北部，與作為其互補線的清連二級路一起構築了連接廣東省經濟欠發達的西北部地區和經濟發達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交通通道。考慮到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持續增長，董事相信經濟和貿易增長將會促進廣東省西北部地區公路運輸需求量的快速增長。由於清連一級公路目前路面情況較差，交通流量不甚理想且不能滿足未來交通需求，因此清連一級公路已計劃改建為高速公路。

董事認為清連一級公路如果能成功改建為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將成為廣東省高速公路網中承接南北、提升珠江三角洲向內陸地區輻射能力的大動脈，它向南連接廣清高速公路，與珠江三角洲路網相連，向北在連州連接連州—宜章路段和最新規劃的二廣高速公路（二連浩特至廣州）；並通過連州—宜章路段延伸至湘粵界的湖南宜章與京珠高速公路交匯；並與貫通中國東西重要公路之一的汕昆（汕頭—昆明）公路（規劃）相交。作為珠江三角洲發達地區與廣東省中北部地區與湖南省及內地聯繫的一條重要通道，改建後的清連高速將成為內地與港澳運輸的安全、快捷的道路，是構築泛珠三角經濟圈的重要交通基礎設施。

董事認為本項目改建成高速公路後會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而改建後平均每公里的造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接近目前廣東省內的最低價。該平均每公里的造價乃按清連公司的估值（即約人民幣33億元）加上預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9億元，除以清連一級公路215公里計算。該項目將成為廣東省西北部高速公路網的主幹線，從未來經濟回報及改建成高速公路的戰略重要性考慮，董事認為收購的代價及改建的平均造價相當合理。西門以現金流量貼現法對清連公司作出的獨立估值約為人民幣33億元。西門在評估業務性質、收入模式及交通流量預測之可信性後，認為使用此方法評估清連公司的價值乃最為恰當。但於公告刊發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西門仍在進行評估，並在公告刊發日期後才完成。故此，西門之評估未能於公告刊登。

董事會函件

由清連公司持有的清連一級公路將被改建為高速公路，估計所需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約3,679,245,283港元)，預計此資本開支將由清連公司在完成後通過一般銀行貸款的方式籌措。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改建工程預計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動工並計劃在兩年內完工。

未來展望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以收費道路營運作為主業的發展策略，以及向珠江三角洲及其他中國經濟領域擴展為投資策略。有鑑於清連公路的收購，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尋求有利的機遇，從而擴大新的市場份額、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以及維持現有業務的滿意增長。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新粵交通是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的聯繫人士，而新粵交通在清連公司擁有權益且新粵交易與鷹君交易的關係密切，故根據上市規則，鷹君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的本收購受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有關本收購的議決。除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鷹君交易中存在任何利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估值乃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作出，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及14.71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查有關業務估值的會計政策及估值計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該等會計政策及估值計算表示滿意。此外，本公司亦收到粵海證券一封信函，指其滿意有關董事所作的業務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業務評估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收購是否對獨立股東及本公司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本收購。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經考慮該等協議乃在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本收購所涉及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收購協議整體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本通函內所載的收購協議及本收購。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分別第29頁及第30至4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亨達融資就本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呈的意見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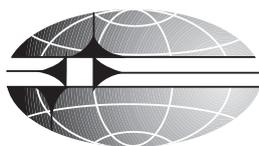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潮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清連公路的建議收購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內亨達融資函件所載亨達融資就本收購所提供之意見。

建議

經考慮亨達融資就該等協議之意見形成之主要原因後，吾等同意亨達融資的意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而本收購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柏初

李志正

張志學

潘啟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亨達融資函件

以下為亨達融資所編制的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內容關於就本收購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清連公路的建議收購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以及吾等就本收購（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的函件（「董事會函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一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就 貴公司訂立之一系列交易組成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布，該等主要及關連交易包括春陽交易、美華交易及鷹君交易。按春陽交易協議， 貴公司將收購春陽公司在清連公司17.1%的股權，連同其在清連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利息。按美華交易協議，美華公司將間接收購由春陽公司持有的清連公司25%的股權。按鷹君交易協議， 貴公司將收購由鷹君公司持有的清連公司14.18%的股權以及相關股東貸款和利息，該等權益均根據新粵交易向新粵交通收購。當本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清連公司56.28%的權益。

亨達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收購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新粵交通是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發起人，持有 貴公司約2.96%的股本權益)的聯繫人，而新粵交通在清連公司擁有權益且新粵交易與鷹君交易的關係密切，故根據上市規則，鷹君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的本收購受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本收購作出相關決議時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柏初先生、李志正先生、張志學先生及潘啟良先生，以就本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本收購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已假設董事提供的該通函內所載或所指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準確及由該通函刊發日期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一直為準確，且該等資料並沒有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就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及聲明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在該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是經過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的。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的意見、判斷應否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意見的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該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該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清連公司、廣東省路橋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新粵交通、粵清公司、廣州水泥、春陽公司、鷹君公司及珠海新長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就本收購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進行本收購的原因

貴公司的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收費公路及道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82億元及人民幣60.87億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99億元及人民幣4.19億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在深圳市及廣東省經營及投資的收費公路，構成連接深港兩地以及輻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通道的一部分。此等收費公路成為重要的基建設施，特別是在實行「中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建立泛珠三角經濟圈後其重要性更為顯著。 貴集團所經營及投資的收費公路的交通流量於二零零四年錄得平均增長率超過30%。為促進建成泛珠三角經濟圈，廣東省政府已規劃興建高速公路的藍圖。 貴公司將專注於收費公路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以及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地區。

清連公司的業務

清連公司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廣東成立，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33年，其主要及唯一的重要資產乃擁有清連公路及相關配套設施。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清連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1億元及人民幣4.81億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2,100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連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

亨達融資函件

假設(其中包括)清連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營運，貴公司的獨立估值師西門就清連公司100%的權益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33.06億元，儘管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估計清連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起會錄得溢利。經審閱西門所編制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與西門討論後(詳情載於下文「估值報告」分節)，吾等同意西門意見，認為清連公司現時錄得虧損的業績，於清連高速公路通車後將會轉虧為盈。

有關清連公路的資料

清連公路為連接深圳與北京的主要公路之一的107國道的一部分。清連公路包括清連一級公路及清連二級路。清連一級公路為一條四車道一級公路，連接廣東省內清遠市及廣東省內毗鄰湖南省交界的連州市鳳頭嶺。清連二級路有兩條行車道，為清連一級公路的互補線。清連一級公路連同清連二級路共同構成連接廣東省西北欠發達地區與珠江三角洲較發達地區之間的主要公路運輸通道。

根據董事所述，清連一級公路已於一九九七年通車，而清連二級公路則已於一九九一年通車。根據貴公司的獨立交通顧問栢誠表示，清連一級公路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的交通增長模式穩定，但交通流量自二零零三年起大幅下降，該等下降歸因於兩大主因—清連一級公路的路面狀況已嚴重損耗，另一條名為京珠高速公路(北段)的公路亦已於二零零三年通車，分流原本使用清連一級公路的部分車流。鑑於清連一級公路的道路狀況及交通流量未如理想，貴公司擬於本收購完成後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成清連高速公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施工，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但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所載，於過去三年，清連公司的營業額每年平均下降約26%，而道路養護開支每年平均增加約26%，與栢誠提供的交通預測報告(「交通報告」)所載清連高速公路的預期交通流量增長及據西門意見，改建後清連高速公路預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現經營盈利比較，吾等認為，改建成高速公路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通報告

吾等已審閱交通報告，並與栢誠就栢誠編制及採納有關交易流量及收益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與貴公司的管理層就此展開討論。吾等注意到，交通報告以清連公路的現有交通模式開始，並延伸至預測清連高速公路未來將帶來的交通流量及潛在收

亨達融資函件

益，而該預測是假設(其中包括)清連高速公路按照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而作出。吾等認為，該等交通流量預測為董事認為清連高速公路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投資回報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為了解清連公路的現有交通模式，交通報告採用於清連一級公路的兩個收費站進行的「24小時交通流量計劃研究」及「起點至目的地調查」，即在24小時的研究中，駕駛者被隨機截停並記錄他們的起點和目的地。栢誠對清連一級公路進行起點至目的地調查。吾等明白到，起點至目的地調查是於清連一級公路的第一個(禾雲)及最後一個(星子)收費站進行。吾等認同栢誠的意見，認為以全綫交通流量調查交通情況，而非調查只顯示交通沿線的部分交通情況的其他站與站之間的交通流量，實屬合理之舉。

根據來自起點至目的地調查的現有交通流量模式，交通報告預測清連公路及清連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為審慎起見，清連公路及清連高速公路的預期交通流量及收入包括樂觀和保守兩種情況，以反映整段預測期內廣東省及鄰近地區不同發展速度和預期經濟增長。吾等明白到，栢誠於達致樂觀及保守情況的指標比率前已考慮過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廣東省及湖南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生產基地由廣東省遷移至湖南省的趨勢，以及區內整體道路交通網絡。經審閱吾等獲提供有關栢誠達致該指標比率的文件(包括統計局發表的統計資料及公布廣東省遷移趨勢的獨立報導)後，吾等相信，交通報告所採納的指標比率是經過合理釐定。

根據廣東省內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適用的收費率及估計的收費率遞增(經參考廣東省的歷史遞增率及省經濟增長後)，交通報告達致清連公路及清連高速公路預期將產生的收益，各自包括在樂觀及保守情況下的預期收益。栢誠確認，交通報告是根據與一般專業做法一致的方式編制，以及採用了公平合理的方法和假設。在審閱交通報告及與栢誠討論後，吾等認為上文所述的調查、方法與假設，以及案例分析，為清連高速公路／清連公路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注意到，栢誠於交易報告中估計的路費收入，是在假設清連一級公路將完成改建為清連高速公路的情況下作出，據董事估計，該項改建工程將耗資約人民幣39億元。在清連公司100%權益的估值中，已計及該項改建成本在內，並且已考慮到吾等就此方面提供的意見，有關意見載於下文「估值報告」分節。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廣東省的其他收費公路項目的每公里的平均建築成本介乎約人民幣3,200萬元至約人民幣7,800萬元之間，而改建清連一級公路的平均建築成

亨達融資函件

本則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因此，吾等認為，改建成本可予接受及有充分理據支持。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改建工程免不了附帶風險，故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注意下文「清連高速公路／清連一級公路的交通流量」一段所載的該等風險。

進行本收購的原因

貴集團計劃收購清連一級公路及清連二級路，並於收購後改建清連一級公路為清連高速公路，是由於董事認為清連高速公路將如下文所述成為發展「泛珠江三角洲經濟圈」的重要道路基礎設施：清連高速公路將向南連接廣清高速公路，從而連接珠江三角洲的運輸網絡；清連高速公路亦將連接最新規劃的二廣高速公路（二連浩特至廣州）。根據中國交通部發出的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清連高速公路還將與連接廣東省東西的重要項目之一汕頭－昆明高速公路交匯。鑑於上文所述的交通網絡及清連高速公路的重要戰略意義，董事認為清連高速公路將為 貴集團帶來不錯的投資回報。

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發布的統計數據，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包括九個市：廣州、深圳、東莞、佛山、中山、珠海、江門、肇慶及惠州）持續錄得強勁經濟增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珠江三角洲內此等城市的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錄得14.15%。此等城市的本地生產總值輸出於二零零三年合計超過人民幣11,400億元。廣東省內，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區經濟及工業增長，是公路網絡發展的良機。此外，根據湖南省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湖南省於二零零三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634億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約9.6%。基於此等統計數據及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的清連一級公路／清連高速公路戰略地位，吾等認為廣東省與湖南省之間的道路運輸需求前景理想。

除交通報告外，吾等亦獲提供一個地圖，展示廣清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規劃中的二廣高速公路（二連浩特至廣州）和汕頭－昆明高速公路。吾等亦獲提供關於京珠高速公路的資料概要，例如其車道數目及平均收費。

由於(i) 貴公司將專注於收費公路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以及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地區；(ii)根據九省（即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及雲南）及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即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日舉辦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清連一級公路／清連高速公路構成泛珠

亨達融資函件

江三角洲的交通要道之一；及(iii)清連一級公路／清連高速公路預期自2008年及之後錄得經營盈利(其詳情載於下文「估值報告」分節)，吾等認為本收購與 貴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連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

於本收購完成前，春陽公司、新粵交通、粵清公司及廣州水泥分別擁有清連公司42.10%、14.18%、20.09%及23.63%權益。於本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粵清公司及廣州水泥將分別擁有清連公司56.28%、20.09%及23.63%權益。

根據清連公司的合營企業合同，清連公司的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春陽公司及新粵交通分別有權委任7名及2名董事。粵清公司及廣州水泥分別有權委任3名董事。春陽公司亦有權委任清連公司的董事長。於本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有權委任清連公司董事會的9名董事及董事長。

根據本收購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收購包括三項交易—(i) 貴公司將向春陽公司收購其持有清連公司42.1%股權中的17.1%股權，連同春陽公司於清連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及應計的利息(「春陽交易」)；(ii)美華公司將間接收購春陽公司所持有清連公司其餘25%股權(「美華交易」)；及(iii) 貴公司將向鷹君公司收購清連公司14.18%股權，連同鷹君公司於清連公司的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鷹君交易」)。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該14.18%的股權及根據鷹君交易將予轉讓的股東貸款及權益由新粵交通持有。

據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有意取得清連公司過半數權益，惟春陽公司(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為清連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只持有清連公司的42.1%權益。鍾先生同意將與清連公司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磋商，確保 貴公司可取得清連公司過半數權益。在此背景下，鷹君公司與新粵交通達成協議，根據協議，新粵交通同意轉讓其於清連公司的全部14.18%股權，連同新粵交通於清連公司的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鷹君公司其後同意根據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轉讓此14.18%股權連同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新粵交易仍未完成，新粵交通仍持有清連公司的14.18%權益。

吾等從董事處得知，於完成後，清連公司將因 貴公司擁有其56.28%的股權而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清連公司的經營業績將不會綜合於 貴集團的賬目內。儘管清連公司的經營業績將不會綜合於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內，吾等仍然認為取得清連公司大多數權益

亨達融資函件

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為(i)清連一級公路／清連高速公路構成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交通要道之一；(ii)如下文「估值報告」分節所討論，西門估計的經營盈利及(iii)由於鷹君交易將提供清連公司另外兩名董事名額，這將讓 貴公司在董事會擁有過半數投票權。

為完成 貴公司取得清連公司過半數權益及鑑於清連公司的股權架構，吾等認為在框架協議內加入鷹君交易屬公平合理。雖然如此，吾等注意到根據鷹君交易將被轉讓的14.18%權益，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為由新粵交通持有，而非在鷹君交易項下作為賣方的鷹君公司持有。完成新粵交易是鷹君交易的先決條件，而 貴集團並非新粵交易的一方。即使鷹君交易並無完成， 貴集團亦將有可能選擇進行春陽交易及美華交易。由於鷹君交易存在有可能因超出 貴集團所能控制的情況而不獲完成的風險，吾等認為鷹君交易已有合理的機制，減低與據此將予轉讓的資產(即新粵交通於協議訂立日期持有的14.18%權益)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i)如(其中包括)鷹君公司未能就從新粵交通受讓權益向有關當局完成登記程序， 貴公司將有權終止鷹君交易；(ii)如終止交易，鷹君公司將須歸還收取 貴公司的所有付款(包括春陽交易項下為進行新粵交易而支付的訂金)；及(iii)於取得上述的股權後，鷹君公司將向 貴公司抵押其股權及有關的股東貸款，作為抵押品。

本收購的總代價

本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億元。總代價是經 貴集團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董事估計清連公司的100%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0億元至人民幣36億元而達致。於該通函刊發日期，西門已獲委聘對清連公司進行估值，並估計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33.06億元。西門所編制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估值報告

吾等明白西門已考慮三個不同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基本上是一項比較方法，據此透過分析可比較的公眾及(如可能)私人公司的銷售及財務資料及比率，以估計價值。成本法估計重置有關項目的所需的金額。收入法專注於清連公司產生

亨達融資函件

收入的能力。西門認為收入法是這些情況下最合適的方法，並可透過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得到清連公司的市值。折現現金流量法透過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估計清連公司的公平市值。

吾等認同西門的意見，收入法是評估清連公司的最合適方法，因為(i)據吾等所了解，吾等並不知道由聯交所的上市公司進行過的類似業務的收購或出售可與本收購作比較，因此市場法不適合；(ii)成本法忽略業務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及(iii)清連公司日後的發展將依賴清連一級公路／清連高速公路所產生的路費收入。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將來自清連一級公路／清連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的經常性；及(ii)從香港的其他類似基建公司(如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為它們各自的目標收費道路項目進行估值。可見，收入法是最普遍被採用作為基建項目進行估值的方法，吾等認為，西門在達致清連公司的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可接受及恰當的。

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須釐定折現日後現金流量至其現值的折現率。西門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獲取折現率，此一模式乃透過將無風險收益率加入資產的風險溢價求得所需的回報率。

吾等明白西門在其估值中採用約17.0%的折現率，屬於就上市公司收購類似的收費公路資產進行估值時，西門所採納的折現範圍。該折現率已計及與清連公路的營運有關的相關風險，包括利率變動、通脹、業務的規模，以及收入預測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亦發現該折現率亦已考慮所收購的資產的低流通性及資產所在國家的不確定風險及業務風險。鑑於現時中國(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一年期短期貸款利率為5.58厘及五年長期貸款利率5.85厘)及香港(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優惠利率為年利息5.25厘)的利率環境，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借貸成本為年利率約4.778厘，吾等認為西門在達致對清連公司100%權益的估值時所用的折現率為公平合理。

西門在使用CAPM計算方法時所採用的折現率，已考慮根據特定國家風險作調整的行業數據。西門採納的折現率與現行十年外滙票據利率3.63%相比，產生的風險溢價約13.37%，吾等認為，屬重大差額。因此，吾等認為，折現率的計算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亨達融資函件

西門已告知吾等，為清連公司100%權益估值時，其已計及影響清連一級公司／清連高速公路營運的一切有關及重要因素，當中包括 貴公司及／或西門提供的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即完成改建高速公路前期間)，以及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即完成改建高速公路後期間)預測的交通流量、路費收入、經營成本、行政管理及相關開支。吾等注意到，西門相信，西門獲提供的資料及預測屬合理。為確定估值下的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並與西門討論對清連公司的路費收入、經營成本、行政管理及相關開支的各項預測。在吾等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在達致彼等的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及合理性。

吾等亦從西門得知，改建成高速公路的成本已被計入估值內。吾等已獲董事知會，根據現行的政府規例、曾於中國興建高速公路的經驗及改建工程的預期進展，人民幣約39億元的總改建成本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支出。於審閱 貴公司編制的投資建議(載有改建工程的詳細時間表，包括興建路基、路面、橋樑及隧道，以及整條高速公路的整體工程系統)後，吾等認為，西門於花費改建成本時已採納合理基準。

西門確認，估值是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以及估值報告所用的相關假設，屬公平合理。根據上述分析，並經審閱及與西門進行討論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吾等認為此等方法及假設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

根據估值報告，清連公司10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3.06億元。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56.28%權益約為人民幣18.61億元、清連公司42.1%權益為約為人民幣13.92億元，以及清連公司14.18%權益約為人民幣4.69億元。

本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億元，相當於清連公司56.28%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折讓約1%。由於(i)根據西門的意見，清連公司預期自二零零八年起將錄得利潤；(ii) 貴公司將可自二零零八年起受惠於分佔清連公司預期利潤的56.28%；(iii) 貴公司將有權委任九名董事至清連公司十五人的董事會；(iv)本收購的總代價相當於清連公

亨達融資函件

司56.28%權益的估值折讓約1%及(v)如以上所分析，於達致清連公司的100%權益的估值時，西門採納的貼現率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本收購的總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本收購包括三項收購，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三項收購的總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董事亦向吾等確認，由於在框架協議下，可能出現 貴集團將不能直接及間接取得清連公司56.28%的權益的情況(例如即使鷹君交易並無完成， 貴集團亦可能進行美華交易及春陽交易)，故此當訂立框架協議時， 貴集團已分析清連公司的經營前景，旨在完成全部三項收購。因此，於可獲提供西門估值之前，董事已估計清連公司的100%權益價值介乎人民幣30億元至人民幣36億元之間，並將該項估值用作磋商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儘管如此，由於春陽交易及美華交易是與同一交易對方就相關標的進行的交易，因此該兩項交易的代價應被合計。春陽交易及美華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億元，而鷹君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3.392億元。與估值比較，春陽交易與美華交易的總代價相當於清連公司42.1%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溢價約8%，而鷹君交易的代價相當於清連公司14.18%權益的估值折讓約28%。

由於鷹君交易並非另外兩項交易的一部分，且由於 貴集團在鷹君交易並無完成的情況下仍然可能進行其他兩項收購(即美華交易及春陽交易)，故此，吾等認為，就有關代價擁有不同基準是合理的。吾等認為，根據春陽交易及美華交易 貴公司將予支付8%溢價屬於合理，因為(i)本收購的總代價相當於清連公司56.28%權益的估值折讓約1%；(ii)該等溢價乃就根據春陽交易及美華交易將予收購於清連公司的42.1%權益的單一最大權益而支付的溢價；及(iii)清連公司預期自二零零八年起錄得利潤，且 貴公司將可從中受惠。吾等注意到，由於改建清連高速公路的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故此，清連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約三年之後)錄得溢利。鑑於預期清連公司將產生的長期溢利， 貴集團本身將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不需為改建工程承擔額外的籌資責任，吾等認為，8%的溢價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

吾等認為，鷹君交易下的折讓購買價與根據春陽交易及美華交易的溢價購買價不可比較，因為鑑於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於鷹君交易項下將予轉讓的資產(即於清連公司的14.18%權益)由賣方鷹君公司以外的一方持有，該等折讓反映與完成鷹君交易的有關風險及

亨達融資函件

不確定因素。雖然吾等認為鷹君交易已如上文「根據本收購將予收購的資產」一節所述採取合理的機制減低風險，吾等認為購買價出現折讓能合理地反映有關的潛在風險。

總括而言，吾等已分別審閱本收購的總代價，以及春陽交易及美華交易（為該等交易的一部分）的總代價及鷹君交易的代價，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本收購籌措資金

貴集團將會以內部資源及一般銀行融資為本收購的總代價籌措資金。根據該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03億元，本收購的總代價相當於 貴集團的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3%。根據 貴公司編制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撥付本收購的總代價。為確定現金流量預測的相關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編制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各自對 貴集團的收費收入、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利息開支、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及資本支出作出的預測。在吾等的討論過程中，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達致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及合理程度。計及二零零五年度其他收費公路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宣布建議收購一間收費公路公司55%股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78億元，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4億元，以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44億元，吾等認為，假設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一般銀行融資為本收購提供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緊隨本收購完成後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營運。需要特別聲明的是，清連一級公路改建成清連高速公路的改建成本人民幣39億元將於本收購完成後由清連公司的銀行借貸提供，而非由 貴公司提供資金。因此，吾等並不預期 貴集團須承擔該等改建工程所帶來的任何財務負擔。

本收購的先決條件

本收購包括春陽交易、美華交易及鷹君交易，各項交易的完成將須待達成該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的不同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該等先決條件中，吾等注意到兩項主要

亨達融資函件

未決事件—五羊工行解除春陽公司以其於清連公司的42.1%股權及股東貸款作出的抵押，以及清連一級公路將改建為高速公路及相關收費率和收費期的政府批准。

吾等認為一名買方要求將予轉讓的資產並無附帶如抵押及質押等任何產權負擔，是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括將解除五羊工行抵押列作本收購的先決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其中一項主要假設，是清連公司取得改建成清連高速公路工程的必要政府批准，吾等認為，將取得該等批准列作本收購的先決條件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鑑於五羊工行承諾及中國法律意見顯示，在取得政府批准方面並無遇上重大障礙，對 貴公司而言，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將不會過於繁瑣。

吾等注意到，倘若干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例如獲得政府就高速公路的改建工程及收費發出的批准）， 貴公司絕對可酌情終止本收購項下的交易或豁免無需履行其中任何先決條件。倘在豁免無需履行其中任何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則總代價將會降低，詳情載於該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經考慮到(i)最高削減2億港元，相當於本收購總代價減少約10.9%及(ii)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對清連公司的營運來說十分重要，吾等認為，價格調整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上述分析，吾等相信，本收購的先決條件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有關代價的付款安排

若干付款安排已根據本收購協定，概要如下：

在簽署春陽交易協議後， 貴公司須分四期支付約人民幣4.25億元的定金。四次分期中的兩期約人民幣3.4億元將為新粵交易支付（據此鷹君公司將向新粵交通收購清連公司14.18%權益）。倘基於任何原因新粵交易並未按計劃完成，該兩期付款將用於償還予五羊工行。另外兩期約人民幣8,500萬元將支付予春陽公司指定的賬戶。吾等認為，約人民幣4.25億元的訂金是正常商業條款，因為(i)約人民幣3.4億元純粹為促使新粵交易的完成而支付，於新粵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將可向鷹君交易清連公司的14.18%權益；(ii)倘按計劃完成新

亨達融資函件

粵交易，該等14.18%權益將抵押予 貴公司作為抵押品，倘未能完成，該等訂金將根據春陽交易用作償還五羊工行銀行貸款；及(iii)餘額約人民幣8,500萬元將用於春陽交易。

於根據春陽交易及鷹君交易轉讓清連公司的權益批准程序完成後， 貴公司將支付春陽交易代價的餘額約人民幣6.85億元予五羊工行，而鷹君公司須就鷹君交易的整筆代價人民幣3.392億元一次性付予五羊工行。

於(其中包括)(i)五羊工行解除春陽公司以於清連公司42.1%權益作出的質押、(ii)獲得清連一級公路將改建為高速公路及相關收費和收費期的有關政府批准、(iii)根據美華交易轉讓清連公司的股權批准程序完成後， 貴公司／美華公司須就美華交易一次總付整筆代價人民幣3.9億元予鍾先生指定的賬戶。

吾等認為，上述付款安排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於本收購而言屬合理，因有關安排(i)大致反映本收購先決條件的重大進度(如就促成新粵收購作出的付款、解除受惠予五羊工行的抵押，以及於取得政府批准後付款等)；(ii)鑑於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收購項下將予轉讓的資產(即清連公司14.18%的權益)由賣方鷹君公司以外的一方持有，已計及鷹君交易的不肯定因素(例如倘新粵交易並未如期完成應將付款記入何處)；及(iii)已計及五羊工行承諾所載的規定金額。

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淨資產狀況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於清連公司的權益將以權益法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賬，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不會有任何影響。

現金流狀況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短期銀行借貸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3.63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03億元，因此，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億元。與此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授信額度約人民幣44億元及二零零五年度其他收費公路項目資本開支(不包括於本收購的總代價人民幣18.392億元但包括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

亨達融資函件

十二日宣布建議收購一間收費公路公司55%的股權應付的6.54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3億元)約人民幣19.78億元。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的財務狀況，以及預期於現有收費公路營運所帶來的現金流， 貴公司將可從內部資源及一般銀行融資為本收購籌措資金。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4億元及 貴集團未動用授信額度人民幣44億元，以及其他收費公路項目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78億元，吾等認為，董事的意見公平合理，假設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將可為本收購提供人民幣18.392億元的資金。

需要特別聲明的是，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清連高速公路的資本開支預計約人民幣39億元，將於完成後由清連公司而非 貴公司透過一般銀行融資籌集。假設該等融資可按計劃獲取，而 貴公司毋須向清連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則改建工程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現金流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假設 貴公司應付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8.392億元全部由未動用的授信額度撥付，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由現有水平約12.1%(不包括遞延收入)增加至約29.7%。鑑於基建項目的長期性質，吾等認為，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出現的增加屬可予接受及有充分理據支持。

如上文所述，改建清連高速公路的資本開支估計為人民幣39億元，將由清連公司透過一般銀行融資撥付，故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利潤

根據建議總代價人民幣18.392億元及西門對現金流量的預測，本收購包含的回報比率約為17.0%。鑑於現時中國銀行的公司存款每年可按最高利率2.25厘產生收益，以及如上述 貴公司平均借貸成本低於每年5厘，吾等認為，本收購將可長遠提升 貴公司的利潤。

風險因素

獨立股東須注意有多項影響本收購的因素存在，特別是以下的主要風險因素：

1. 改建成清連高速公路的監管批准

交通報告、估值報告及吾等對本收購的意見是以假設(其中包括)清連一級公路將會被改建成清連高速公路，以及適用收費率將與廣東省的其他高速公路相同為基礎。謹請注意，概不能保證將獲得有關改建工程的監管批准。倘未能取得改建所需的批准，或較預期中為遲才取得該等批准，清連公司的收費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清連高速公路／清連一級公路的交通流量

栢誠編制的交通報告是基於若干基準及假設，並使用栢誠認為合適的分析方法及模式而編制。該通函附錄二載有栢誠的函件，當中對交通流量的預測報告進行了概述。然而，須注意交通流量以至路費收入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他公路的質素及鄰近性、車輛數目、燃料價格、天氣狀況、環境規例、稅項及整體經濟狀況。

3. 清連公路的收費公路營運

清連公路的營運可能受各種事件不利影響或甚中斷，該等事件包括嚴重交通事故、天災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狀況。倘清連公路的營運因任何該等事件而於任何長時間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被中斷，清連公司的收入及因而 貴公司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4. 收費率

在廣東省，向公路使用者收取路費須經廣東省政府不時指定的若干政府部門批准。須注意不能保證日後提出任何加費申請將可獲得有關的當局批准，亦不能保證有關當局不會要求削減收費。

5. 建設風險

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清連高速公路的改建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完工。清連高速公路的建築期及改建所需的資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缺乏建築材料、設備及勞動力、惡劣天氣狀況、天災、勞方或承包

亨達融資函件

商糾紛、意外、政府政策改變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因素。如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改建工程延誤可能會導致超支及損失收入。

6. 競爭

清連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其他交通方式(對清連一級公路／清連高速公路而言，包括鐵路及其他路線如京珠高速公路)的出現的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國家或省政府將不會在廣東省設計及興建新收費公路，而此等新收費公路可能會於可見未來與清連一級公路／清連高速公路競爭，因此清連公司的路費收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本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本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本收購。

此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以下為西門概述清連公司業務估值編制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地產顧問特許測量師
土地、建築物、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金融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西
門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6-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按照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之指示進行估值，以釐定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100%權益之市值。清連公司之權益已包括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本函件概述吾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所發表估值報告內載述之主要結論。

吾等明白估值將用作出售及收購之參考用途。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假設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進行適當促銷後，在估值日期於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之估計價值，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行事。」

評估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IVSC）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估值過程包括審查所評估資產的實質及經濟狀況、審閱所評估資產的經營者或營運者所釐定的主要假設、估計及意見。所有吾等認為對適當瞭解評估重要的事項將載入評估報告內。

於是次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對資產作出公平合理之評估所採用之假設；
- 財務業績表現出穩定的營運趨勢；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所評估資產的影響；
- 分析所評估資產的實際計劃、管理水準及協同作用；
- 具分析性地審查所評估的資產；及
- 評核所評估資產的槓桿作用及流通性。

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所評估資產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所有吾等認為需要的資料和說明。吾等相信，吾等使用的估價過程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的基準。

背景

清連公司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廣東成立，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33年。其主要業務為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清連一級公路和清連二級路（「清連公路」）。清連公司已獲准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33年間擁有清連公路的經營權。

清連公路為原國道107線之其中一段，為承接廣東省深圳及北京的其中一條主要道路。清連一級公路與清連二級路並行。公路由廣東省清遠市起至鳳頭嶺（即湖南省邊界）止。清連公路之資料概述如下：

收費公路	地點	經營權 終止年份	公路長度 (公里)	行車道
清連一級公路	廣東	二零二八年	215	4
清連二級路	廣東	二零二八年	253	2

由於現時清連公路路面狀況欠佳，清連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高速公路。重建清連一級公路將預期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預期當地政府將營運年期由二零二八年伸延至二零三二年，作為彌補重建之投資及於重建時帶來之影響。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考慮了三個慣用之方法，計有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於是次估值中，由於並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達致估值意見，故市場法並不適用。由於成本法忽略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亦不適用。因此，吾等單純依據收益法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認為收益法乃目前情況下最適合之方法。採用收益法時，吾等相信現金流量貼現法(即將業務的未來價值折成現時市值)最能反映目前之情況。此方法採用一個貼現率以反映所有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業務風險，從而除去金錢的時間值差異。

清連公司之估值須考慮所有影響該資產賺取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之相關因素。是次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公路的現狀及重建清連一級公路之影響；
- 與業務有關之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
- 收費公路項目之現時及預測經營業績；
- 整體業務及行業的發展潛力；
- 業務及行業的競爭優勢及劣勢；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業務本身之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持續賺取收入及預測收入的能力。

由於是次估價包括所評估收費公路的交通及公路收入預測，在若干程度上，吾等已考慮和依賴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栢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為清連公路所編制的交通及收入研究(「交通研究」)。經計算及就清連一級公路提升為高速公路之影響，栢誠為清連一級公路編制一份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三五年的交通流量及收入流量預測。其預測乃根據預期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汽車類型、現有公路網及未來交通規劃而作出。

栢誠之審查結果包括兩個未來的預測情況：「樂觀」及「保守」情況。在「樂觀」情況下，假設經濟在整個評估期間維持高速增長。這個情況對未來抱有樂觀的態度，並假設比較快速之發展步伐。比較樂觀情況來說，「保守」情況則假設有較低的發展增長潛力及較慢的發

展步伐。吾等採用栢誠所編制的交通流量及收入流量預測以估計清連公路的收入。吾等採用基本方法，即以栢誠所編制的樂觀及保守情況下的平均數值，對所評估收費公路的公路收入流量作出預測。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深圳高速公路及清連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料、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相信其資料之可靠性及合法性。吾等亦已與清連公司之高級人員會面，確認有關資料。吾等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評估清連公司之價值時，吾等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吾等對所使用之假設已作出適當之評核及確認(如適用)，以為吾等之評值提供一個更準確及合理之基準。

吾等假設清連一級公路將會提升至高速公路，並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開始營運；

吾等假設清連公司之清連一級公路營運期可由二零二八年延至二零三二年，作為彌補重建之投資及重建時帶來之影響；

吾等假設清連一級公路提升至高速公路之重建之建築成本將符合可行性研究報告之估算；

吾等假設清連公司可確保取得所需之資金以支付所有有關重建所需的資本開支；

吾等假設憑藉清連公司管理層之努力，將可實現預期之業務；

為實現業務之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之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建議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展；

吾等假設現時之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並無可能對清連公司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吾等假設合同及協議所列具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被履行；

吾等已獲得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為真確及合法的。吾等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水災及其他惡劣之天氣會對收費道路構成影響，而吾等假設不會發生長期封路之情況；

吾等假設深圳高速及清連公司所提供之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並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及

吾等假設沒有隱藏或意料不到的情況將可能對所評估資產的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假設不會為評估日期後所發生的市場變動負上任何責任。

釐定估值中就業務採用之貼現率時，吾等計及多個因素，包括當前之市況及業務附帶之相關風險，例如不確定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吾等考慮到以上風險因素以釐定估值適用之貼現率。

釐定清連公司適用之貼現率時，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下，合適之預期回報比率乃無風險回報與補償投資者所承擔市場風險所需之風險報酬之總和。此外，清連公司的預期回報比率預期會受獨立於整體市場風險的因素所影響。該預期回報比率的可變性稱為特定風險。

在是次估值中，吾等應用無風險回報率3.63%（即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利率）、風險報酬6.5%（即恆生指數回報及指定的無風險回報率之差異），以及市場風險系數1.05（即於香港上市的中國收費清連公司的平均市場風險系數）。

清連公司的財務槓桿將影響其暴露之風險及所需的預期資本回報。一家公司貸款越多，其業務資本的市場風險系數越大。貸款將產生固定利息成本，以及增加市場風險水準。在釐定市場風險系數以釐定清連公司適用之貼現率時，吾等考慮到公司在預測期間的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的變動。於預測期間用以釐定清連公司適用之貼現率之平均風險系數約為1.5。

此外，除考慮到有關清連公司之在國內公路行業之預期回報和財務因素，吾等考慮投資在清連公司相對於上市資產所產生較低之流動性為重要之因素。根據吾等對上市業務前後價值差異之實證研究了解支持特定風險報酬為3.5%。根據計算之結果清連公司在預測期內的貼現率約為17%，吾等相信該等貼現率適用於清連公司之估值。吾等已在16%至18%的貼現率範圍內進行敏感性分析。該敏感性分析的結果顯示清連公司的估值在人民幣29.12億元至人民幣37.66億元的範圍。

貼現率之敏感性	
貼現率	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16%	3,766
17%	3,306
18%	2,912

請注意，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只考慮到與清連公司主要業務有關的收入流量及收支。吾等的估值未有計及其它非營運性現金流項目，例如利息收入、滙率利潤／虧損、應計償債基金等。

敬請留意，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勘查或詳細的土木工程勘查，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組合之有關收費公路是否確無任何結構性損毀。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並非深圳高速、清連公司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上(超越評估師一般的專業技術或知識)提供任何意見。總之，吾等假設清連公司將維持謹慎的管理，在任何時間合理及有必要地維護所評估資產的特點及完整性。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100%權益之市值總額為人民幣33.06億元正(人民幣三十三億六佰萬元正)為合理。

此致

中國深圳市
濱河路北5022號
聯合廣場A座19樓
郵政編碼51803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道文
ACA FCPA FTIHK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以下為栢誠對清連公路之交通量預測編制之報告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內。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香港北角
電器道183號
友邦廣場23樓
電話：(852) 2579 8899
傳真：(852) 2856 9902
電郵：info.hk@pbasia.com

敬啟者：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清連公路之
車流量及收益研究

根據閣下之指示及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亦稱「深圳高速」)，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本顧問」或「栢誠」)已展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清連高速公路及公路之獨立車流量及收益研究(「研究」)。該報告概述根據進行之技術分析得出之結果及發現。吾等確認，下列收費公路之未來車流量及收益乃按獨立及專業方法預測：

- 擬改建的清連高速公路
- 清連二級路

在進行研究時，吾等已進行實地視察、會見當地機關及收費公路營辦商、審閱已有的車流量資料、可行性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在運用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時，吾等已取得收費公路之管理層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結論是，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以作出最終檢討及全面分析。

吾等之分析結果呈列於「清連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收益研究」中。

吾等之研究方法及結果總括如下：

緒言

國道107線清連路段為其中一條承接廣東省至北京之高速公路。清連公路(亦稱「項目」)為國道107線一段由廣東省清新縣徑至鳳頭嶺(即湖南省邊界)。該道路亦是由廣州至湖南省的其中一條骨幹道路。現時清連一級公路(國道107線)及清連二級路(舊原國道107線)並行。

現時清連公路路面破壞嚴重，未能支持清遠地區的發展。為改善交通情況及提供另一長途交通的道路，計劃重建清連公路及由北連接南之道路。重建計劃包括提升清連公路至高速公路水準。宜連公路位於清連公路北邊，連接湖南省宜章至廣東省邊界，將會提升及重新調整。新一段公路將預期二零零七年完成。因此，湖南省宜章公路將連接清連公路，路程將縮短20公里。南邊全長8公里的連接位將提升至高速公路並連接至新開通的廣清高速公路。

本報告概述根據所進行之技術分析得出之結果及發現。吾等確認，餘下專營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擬改建的清連高速公路及清連二級路)之未來車流量及收益乃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預測。

在進行研究時，吾等已進行實地視察、會見當地機關／收費公路營辦商、審閱已有的車流量資料、可行性報告、起點至目的地(「起訖」)調查及其它有關資料。在運用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時，吾等已取得收費公路管理層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結論是，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以作出最終檢討及全面分析。

此乃栢誠編制之「清連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收益研究」之概要。本顧問獲 貴公司委任進行概述於下表之收費公路獨立車流量及收益預測(「研究公路」)：

一般項目詳情之概要

公路長度(約數)	公路等級	公路規格	公路進出管制	公路設計時速
清連公路 (國道107線) (215公里)	一級	4車道	自由進出	每小時80~100公里
擬改建的 清連高速公路 (216.5公里)	高速公路	4車道	進出受管制	每小時90~110公里
舊國道107線 (253.0公里)	二級	2車道	自由進出	每小時60公里

目標及範圍

研究之技術目標是為 貴公司提供未來車流量及收益預測之獨立研究。工作範圍包括資料盤存及收集、交通分析及未來車流量及收益預測。主要活動包括：

- 審閱獲提供有關研究公路交通走廊之規劃及可行性報告；
- 收集及審閱研究地區之社會經濟資料；
- 收集及分析車流量及收益資料；
- 進行其他交通調查及計算(倘適用)；
- 會見收費公路營辦商、當地公路局官員及當地規劃部門官員；
- 制定行車需求預測方法；
- 分析於研究下對行車走廊競爭道路可能產生之影響；及
- 編制車流量及收益預測。

車流量預測方法

車流量預測是根據收費公路研究廣泛採用之傳統行車需求預測方法進行，並已用於中國類似收費公路上。栢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中國廣東省其他地區之其他項目中所收集及累積之有關資料亦已納入本研究內。研究之車流量預測方法包括下列階段：

- a) 資料盤存及檢討—本技術階段之主要目標是取得現有可獲提供之資料，並將之整理作下一個工作階段。將予盤存之典型資料包括過往公路網路資料、起訖資料、收費公路車流量及收益資料，以及有關地區之現有及未來社會經濟預測，以及過往分析及報告。
- b) 界定技術方法—目標是開發將用作研究目的之最適當技術方法。採用何種方法取決於能否取得資料及其質素，以及整體項目計劃。

c) 行車需求預測—根據過往階段之資料及發現，本階段界定及分析現有交通模式及根據適當之主要交通變數預測未來行車需求，該等變數如下：

- 經濟指標及行車需求增長
- 道路實際情況及其運載量
- 車型分類及百分比分布
- 按車輛類別劃分之起訖模式

為考慮未來多項外在因素之不明朗因素，車流量預測根據兩個情況呈列：樂觀情況及保守情況。

主要模式／分析假設

研究所界定之一般假設如下：

- a) 利用「國內生產總值」統計數字作為最佳指標，以決定研究中之公路未來之交通增長。於研究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之過往研究已顯示，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與客貨車輛之相容性及關係較任何其他因素或出現之影響因素為大。由於大多數預期未來行車將與珠江三角洲區內之乘客及貨物流動有關，故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用作未來預測之主要影響因素；
- b) 從可獲提供之資料庫識別之起訖模式適用於主題分析；
- c) 假設現有車流量之最近車輛組合適用於預測；
- d) 現有及未來行車行為、系統模式及作出行車決定之間之變化並不重要；

- e) 研究地區之未來經濟增長趨勢與中國及廣東省現有地區經濟政策一致，特別是第十個五年計劃、省發展總計劃及當地政府政策。所採納之保守經濟增長列於下表：

研究地區之每年國內生產總值預計(%)

分析期間	保守假設	樂觀情況
2006 - 2010	9.0%	10.0%
2011 - 2020	7.5%	8.5%
2021 - 2030	5.0%	6.5%
2031 - 2035	4.0%	5.0%

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廣東省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11.18%。於珠江三角洲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14.15%。該增長是基於「現價」及不包括通脹在內。經驗第十個五年之增長，廣東地區之生產總值增長率為每年平均9%。該預期增長率為實際及可達到的。

- f) 根據公路運載量手冊及專業判斷，清連高速公路運載量為每日70,000車輛，及估計現時路段(清連一級及二級公路)之運載量如下：

清連公路收費站之運載量

收費站	一級					二級			
	禾雲	焦沖	石倉嶺	龍口	星子	禾雲	七拱	石螺	大路邊
車道	4	4	4	4	4	2	2	2	2
設計時速 (每小時公里)	80 - 100	80-100	80-100	80-100	80-100	60	60	60	60
每日運載量 (每日車輛數目)	50,000	49,600	51,400	55,000	55,000	17,600	11,000	12,000	17,900

- g) 當研究走廊之新公路，主要連接新公路已計劃或建做當中，當中包括：
- 宜連公路已提升至高速公路，總長度為48.5公里，計劃二零零七年完成。此段高速公路連接國道107於湖南省宜連京珠公路。完成後將增強地區走廊交通流量，因此預期高速公路將明顯增加交通流量。

- 於清連高速公路南端，一段高速公路將連接清連高速公路及廣清高速公路。此段高速公路總長度為10公里，預期二零零七年完成。此路段提供與高速公路連接至廣州。
 - 太澳高速公路其中一段連接清連高速公路連州及湖南省西部，預期二零零七年完成。
 - 廣州高速公路及香港－澳門－珠海大橋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 清連二級路之本地交通將假設不變。
- h) 非收費車輛亦於本研究中予以考慮。非收費車輛包括正式豁免收費車輛，例如政府車輛及收費公路公司汽車。非收費車輛部分來自實際車流量。

車流量預測概要

未來車流量預測是根據每日平均計算。清連高速公路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因此清連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預測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五年。有關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之交通流量預測，請參閱清連一級公路預測一段。在兩個研究情況下之研究高速公路及公路概述如下：

清連高速公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保守情況

年份	清遠－ 沙河	沙河－ 浸灘	浸灘－ 陽山	陽山－ 鳳埠	鳳埠－ 三江	三江－ 連州	連州－ 太澳線	太澳線 －星子	星子－ 省界
公里	34.35	11.05	56.3	36.12	15.81	8.17	3.36	30.2	21.29
2007	12,108	11,000	9,858	10,835	10,649	8,979	8,813	7,322	7,249
2008	13,031	11,834	10,599	11,655	11,456	9,661	9,482	7,877	7,798
2009	14,025	12,731	11,396	12,538	12,324	10,394	10,202	8,475	8,389
2010	16,872	15,448	14,004	15,239	15,009	12,934	12,728	10,869	10,775
2011	17,922	16,397	14,848	16,173	15,929	13,730	13,510	11,536	11,435
2012	19,039	17,406	15,744	17,166	16,907	14,576	14,343	12,244	12,135
2013	20,228	18,479	16,696	18,221	17,947	15,475	15,227	12,998	12,880
2014	21,493	19,619	17,707	19,343	19,052	16,431	16,168	13,798	13,672
2015	22,838	20,832	18,781	20,536	20,227	17,448	17,168	14,650	14,513
2020	28,651	26,085	23,451	25,704	25,319	21,850	21,499	18,339	18,162
2025	34,858	31,736	28,532	31,273	30,804	26,584	26,157	22,312	22,097
2030	40,410	36,791	33,076	36,254	35,710	30,818	30,323	25,866	25,616
2035	46,846	42,650	38,344	42,028	41,398	35,727	35,153	29,986	29,696

清連高速公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樂觀情況

年份	清遠－ 沙河	沙河－ 浸灘	浸灘－ 陽山	陽山－ 鳳埠	鳳埠－ 三江	三江－ 連州	連州－ 太澳線	太澳線 －星子	星子－ 省界
公里	34.35	11.05	56.3	36.12	15.81	8.17	3.36	30.2	21.29
2007	13,827	12,608	11,360	12,452	12,253	10,463	10,286	8,688	8,610
2008	15,264	13,912	12,528	13,744	13,524	11,548	11,352	9,587	9,501
2009	16,849	15,351	13,816	15,171	14,928	12,746	12,529	10,580	10,485
2010	21,264	19,566	17,864	19,372	19,104	16,694	16,455	14,302	14,197
2011	22,797	20,960	19,114	20,751	20,464	17,886	17,629	15,321	15,206
2012	24,442	22,455	20,455	22,230	21,923	19,164	18,889	16,414	16,289
2013	26,208	24,058	21,891	23,816	23,488	20,536	20,241	17,586	17,450
2014	28,104	25,779	23,429	25,518	25,167	22,007	21,691	18,844	18,695
2015	30,140	27,624	25,079	27,344	26,968	23,586	23,247	20,193	20,031
2020	38,963	35,572	32,111	35,203	34,722	30,394	29,955	26,004	25,779
2025	47,404	43,278	39,068	42,830	42,245	36,979	36,445	31,638	31,364
2030	54,954	50,172	45,290	49,652	48,973	42,869	42,250	36,677	36,359
2035	63,707	58,163	52,504	57,560	56,774	49,697	48,979	42,518	42,150

清連一級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保守情況

年份	禾雲	焦沖	石倉嶺	龍口	星子	合計
2005	5,297	4,742	4,069	1,260	1,182	16,550
2006	5,704	5,098	4,378	1,356	1,271	17,808

清連一級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樂觀情況

年份	禾雲	焦沖	石倉嶺	龍口	星子	合計
2005	5,420	4,852	4,163	1,289	1,210	16,934
2006	5,971	5,338	4,584	1,420	1,331	18,645

清連二級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保守情況

年份	禾雲	七拱	石螺	小沖坳	合計
2005	2,539	931	514	1,513	5,496
2006	2,731	1,002	553	1,621	5,908
2007	2,936	1,080	596	1,738	6,350
2008	3,158	1,163	641	1,863	6,825
2009	3,396	1,253	691	1,997	7,337
2010	3,652	1,349	744	2,141	7,886
2011	3,891	1,440	794	2,274	8,398
2012	4,145	1,537	847	2,415	8,944
2013	4,417	1,640	904	2,565	9,525
2014	4,706	1,750	965	2,724	10,145
2015	5,014	1,868	1,029	2,893	10,805
2020	6,572	2,468	1,359	3,730	14,128
2025	8,217	3,111	1,712	4,586	17,626
2030	9,997	3,784	2,083	5,580	21,445
2035	11,589	4,387	2,415	6,469	24,860

清連二級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樂觀情況

年份	禾雲	七拱	石螺	小沖坳	合計
2005	2,563	939	518	1,527	5,548
2006	2,782	1,021	563	1,652	6,018
2007	3,019	1,110	612	1,787	6,529
2008	3,277	1,207	666	1,934	7,083
2009	3,557	1,312	724	2,092	7,684
2010	3,860	1,426	787	2,264	8,337
2011	4,151	1,536	847	2,427	8,962
2012	4,465	1,655	912	2,602	9,633
2013	4,802	1,783	983	2,789	10,356
2014	5,164	1,920	1,058	2,990	11,133
2015	5,554	2,069	1,140	3,206	11,968
2020	7,762	2,896	1,596	4,477	16,731
2025	10,174	3,827	2,107	5,772	21,880
2030	12,985	4,884	2,689	7,366	27,925
2035	15,798	5,942	3,272	8,962	33,975

公路收費架構

通行費收入之產生取決於四個要素。包括：(1)車流量，(2)公路收費，(3)路程及(4)未來公路收費之增長。交通流量已於此報告前說明，此段將集中說明其餘三個要素。

假設清連高速公路收費費率與廣東省之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相同。以下為現時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之公路收費：

現有高速公路之車型分類(雙向四車道)及公路收費：

車型分類		公路收費 (人民幣/公里)
第1類	客車/貨車及摩托車(2軸2-4輪)	0.45
第2類	輕型客貨車/輕型和小型貨車(2軸4輪)	0.675
第3類	小型、中型及大型客車/中型貨車(2軸6輪)	0.90
第4類	超大型客車/大型貨車/20呎集裝箱貨車 (3軸6-10輪)	1.35
第5類	雙層客車/重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車 /40呎集裝箱貨車(超過3軸超過10輪)	1.80
不收費	正式豁免收費	

清連高速公路車型分類(封閉式)之公路收費與清連公路開放式為不同。於上表之車型定義適用於清連高速公路。清連公路之車型分類定義及清連公路之公路收費呈列如下：

現有清連公路之車型分類

車型分類	定義
第1類	摩托車；三輪摩托車/拖拉機
第2類	私人汽車(低於20座位)；貨車(低於2噸)；及拖車
第3類	私人汽車(21-50座位)；貨車(2噸至5噸)
第4類	私人汽車(超過51座位)；貨車(超過5噸至15噸)
第5類	貨車(超過16噸)
不收費	正式豁免收費

現時清連一級及二級公路之公路收費表(以人民幣計)

收費公路 級別	清連一級公路		清連二級公路	
	禾雲一站 ，焦沖及 石倉嶺站	龍口及 星子站	禾雲 二站	七拱， 石螺及 小沖坳站
第1類	5.0	5.0	3.0	2.0
第2類	10.0	10.0	7.0	7.0
第3類	35.0	30.0	15.0	15.0
第4類	55.0	50.0	25.0	25.0
第5類	70.0	70.0	30.0	35.0

假設未來公路收費之增長將由二零零八年每五年增加15%。此假設為合理的，因上一次增加公路收費為一九九七年，比較廣東省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約10%，每年增加2.8%為合理。

未來公路收費

假設清連高速公路公路收費(人民幣/公里)

年份	車型通行費級別				
	1	2	3	4	5
2007	0.450	0.675	0.900	1.350	1.800
2008-2012	0.518	0.776	1.035	1.553	2.070
2013-2017	0.595	0.893	1.190	1.785	2.381
2018-2022	0.684	1.027	1.369	2.053	2.738
2023-2027	0.787	1.181	1.574	2.361	3.148
2028-2032	0.905	1.358	1.810	2.715	3.620
2033-2035	1.041	1.561	2.082	3.123	4.164

附註：假設公路收費每五年增加15%。

假設清連二級公路公路收費(以人民幣計)

年份	禾雲二站					七拱，石螺及小沖坳站				
	通行路級別					通行路級別				
	1	2	3	4	5	1	2	3	4	5
2005-2007	3	7	15	25	30	2	7	15	25	35
2008-2012	4	9	18	29	35	3	9	18	29	41
2013-2017	5	10	20	34	40	4	10	20	34	47
2018-2022	5	11	23	39	46	4	11	23	39	54
2023-2027	6	13	27	44	53	4	13	27	44	62
2028-2032	7	15	31	51	61	5	15	31	51	71
2033-2035	7	17	35	58	70	5	17	35	58	81

附註：假設通行費每五年增加15%。

收益估計

高速公路及公路之收益估計概要乃根據下表情況呈列。高速公路預計於二零零七年正式使用，以代替一級公路。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級公路之高速公路收入。

清連高速公路收益預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保守情況

年份	清遠－沙河	沙河－浸灘	浸灘－陽山	陽山－鳳埠	鳳埠－三江	三江－連州	連州－太澳線	太澳線－星子	星子－省界	全年總收入(百萬)(人民幣)
2007	116.8	36.2	176.3	113.5	48.8	21.3	8.6	64.8	45.3	631.7
2008	144.4	44.8	217.6	140.3	60.4	26.3	10.6	80.0	56.0	780.5
2009	155.2	48.1	233.7	150.7	64.9	28.3	11.4	86.0	60.2	838.5
2010	189.9	59.1	288.6	186.2	80.3	35.9	14.5	112.6	78.9	1,046.2
2011	201.3	62.6	305.2	197.1	85.0	38.0	15.4	119.2	83.6	1,107.3
2012	213.3	66.2	322.7	208.7	90.0	40.2	16.3	126.2	88.4	1,172.2
2013	260.0	80.7	392.4	254.2	109.6	49.0	19.9	153.7	107.7	1,427.1
2014	275.6	85.4	415.0	269.2	116.1	51.9	21.0	162.7	114.0	1,510.9
2015	292.1	90.4	438.9	285.1	122.9	55.0	22.3	172.3	120.7	1,599.7
2020	418.9	129.4	625.6	407.8	175.9	78.7	31.9	246.4	172.5	2,287.2
2025	586.1	181.0	875.4	570.6	246.1	110.1	44.6	344.8	241.4	3,200.1
2030	781.4	241.3	1,167.0	760.8	328.1	146.8	59.4	459.7	321.8	4,266.3
2035	1,041.8	321.7	1,555.8	1,014.2	437.4	195.7	79.2	612.8	429.0	5,687.7

清連高速公路收益預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樂觀情況

年份	清遠－沙河	沙河－浸灘	浸灘－陽山	陽山－鳳埠	鳳埠－三江	三江－連州	連州－太澳線	太澳線－星子	星子－省界	全年總收入(百萬)(人民幣)
2007	133.4	41.7	205.3	130.3	56.1	24.8	10.0	76.6	53.7	732.0
2008	169.2	52.9	260.0	165.3	71.2	31.4	12.7	97.2	68.1	928.0
2009	186.6	58.3	286.4	182.3	78.5	34.7	14.0	107.1	75.0	1,022.9
2010	240.4	75.4	372.0	237.3	102.5	46.4	18.8	148.5	104.1	1,345.5
2011	257.1	80.5	396.9	253.6	109.5	49.6	20.1	158.6	111.2	1,437.3
2012	275.0	86.1	423.6	271.0	117.0	53.1	21.5	169.5	118.8	1,535.5
2013	338.2	105.8	519.8	333.1	143.8	65.2	26.5	208.3	146.0	1,886.7
2014	361.8	113.0	554.8	56.1	153.8	69.7	28.3	222.6	156.1	2,016.1
2015	387.1	120.8	592.1	380.6	164.4	74.5	30.2	237.9	166.8	2,154.4
2020	568.5	176.5	859.1	556.7	240.4	109.0	44.2	347.7	243.6	3,145.7
2025	795.5	246.9	1,202.1	778.9	336.3	152.6	61.9	486.4	340.8	4,401.3
2030	1,060.5	329.2	1,602.5	1,038.3	448.4	203.4	82.5	648.5	454.3	5,867.6
2035	1,413.8	438.8	2,136.4	1,384.3	597.8	271.2	110.0	864.5	605.7	7,822.5

清連一級公路收益預測－保守情況

年份	總年計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禾雲	焦沖	石倉嶺	龍口	星子	合計
2005	36.4	40.1	30.6	8.4	8.8	124.3
2006	39.1	43.0	32.8	9.0	9.5	133.3

清連一級公路收益預測－樂觀情況

年份	總年計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禾雲	焦沖	石倉嶺	龍口	星子	合計
2005	37.3	41.0	31.3	8.6	9.0	127.2
2006	40.9	45.0	34.3	9.4	9.9	139.6

清連二級公路收益預測－保守情況

年份	總年計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禾雲	七拱	石螺	小沖坳	合計
2005	10.3	3.2	1.7	7.7	22.8
2006	11.0	3.4	1.8	8.2	24.5
2007	11.8	3.7	2.0	8.8	26.3
2008	15.5	4.9	2.6	11.3	34.3
2009	16.6	5.3	2.8	12.1	36.8
2010	17.8	5.7	3.1	13.0	39.5
2011	18.9	6.1	3.3	13.8	42.0
2012	20.1	6.4	3.5	14.6	44.7
2013	24.0	7.7	4.1	17.4	53.1
2014	25.5	8.2	4.4	18.4	56.4
2015	27.1	8.7	4.7	19.5	60.0
2020	39.9	12.8	6.9	28.7	88.3
2025	57.7	18.7	10.0	40.9	127.4
2030	80.9	26.3	14.1	57.3	178.5
2035	106.0	34.4	18.4	75.1	233.9

清連二級公路收益預測－樂觀情況

年份	總年計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禾雲	七拱	石螺	小沖坳	合計
2005	10.3	3.2	1.7	7.7	23.0
2006	11.2	3.5	1.9	8.4	24.9
2007	12.1	3.8	2.0	9.0	27.0
2008	16.0	5.1	2.7	11.1	35.6
2009	17.4	5.5	3.0	12.7	38.6
2010	18.8	6.0	3.2	13.7	41.8
2011	20.2	6.5	3.5	14.7	44.8
2012	21.7	6.9	3.7	15.7	48.1
2013	26.1	8.3	4.5	18.9	57.7
2014	28.0	9.0	4.8	20.2	61.9
2015	30.0	9.6	5.2	21.7	66.5
2020	47.3	15.1	8.2	34.5	105.1
2025	71.9	23.2	12.4	51.6	159.1
2030	105.7	34.1	18.3	75.8	233.9
2035	145.4	46.9	25.1	104.3	321.7

總結

本顧問之結論是，以上述方法及按上述假設作出之車流量預測乃與一般專業操守相符，並符合與 貴公司協定之工作範圍之目標。研究之詳情及資料呈列於「清連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收益研究」。

此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丘友傑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香港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內。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清連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清連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數名第三方，就有關收購清連公司之56.28%權益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詳情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就本報告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財務報表準則審核清連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準則而編制(「有關財務資料」)。

清連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會計及財務準則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清遠市精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編制。而清連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會計及財務準則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編制。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基本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編制基本財務報表為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的清連公司的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就包括本報告的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自基本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清連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其在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72,825	176,264	129,946
其他收入	4	6,143	34,262	1,328
折舊		(98,806)	(72,719)	(60,286)
員工成本	5	(13,727)	(13,876)	(11,963)
道路維修費用		(41,127)	(48,360)	(62,765)
由共同投資方所欠之金額撥備		—	—	(11,000)
其他業務費用		(23,544)	(9,800)	(10,769)
		<u> </u>	<u> </u>	<u> </u>
經營溢利(虧損)		101,764	65,771	(25,509)
財務成本	7	(158,243)	(44,813)	(34,294)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479)	20,958	(59,803)
稅項	8	—	—	—
		<u> </u>	<u> </u>	<u> </u>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u>(56,479)</u>	<u>20,958</u>	<u>(59,803)</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13,927	2,850,708	2,791,7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及按金	12	9,951	6,611	42,294
應收共同投資方款項	13	—	13,126	16,459
受限制之現金	16	183,534	89,317	67,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83	11,966	2,278
		<u>214,068</u>	<u>121,020</u>	<u>128,8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	128,381	68,533	88,227
應付共同投資方之款項	15	32,446	32,446	21,44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抵押貸款	16	89,394	—	—
		<u>250,221</u>	<u>100,979</u>	<u>109,6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6,153)</u>	<u>20,041</u>	<u>19,202</u>
		<u>2,877,774</u>	<u>2,870,749</u>	<u>2,810,923</u>
資本及儲備				
已付資本	17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累積虧損		(680,133)	(659,175)	(718,978)
		<u>519,867</u>	<u>540,825</u>	<u>481,022</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抵押貸款	16	610,628	660,000	660,000
共同投資方借貸	18	1,063,172	988,644	988,631
欠付予共同投資方之利息	19	684,107	681,280	681,270
		<u>2,357,907</u>	<u>2,329,924</u>	<u>2,329,901</u>
		<u>2,877,774</u>	<u>2,870,749</u>	<u>2,810,923</u>

權益變動表

	已付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200,000	(623,654)	576,346
本年度虧損	—	(56,479)	(56,47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00,000	(680,133)	519,867
本年度溢利	—	20,958	20,9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00,000	(659,175)	540,825
本年度虧損	—	(59,803)	(59,8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200,000</u>	<u>(718,978)</u>	<u>481,022</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479)	20,958	(59,803)
調整項目：			
利息支出	158,243	44,813	34,294
利息收入	(2,563)	(1,743)	(730)
折舊	98,806	72,719	60,2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53	—	—
由共同投資方所欠之金額撥備	—	—	11,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8,560	136,747	45,047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	344	3,340	1,317
應付款及其他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3,380	(50,106)	8,69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212,284	89,981	55,058
已付利息	(69,332)	(57,415)	(34,31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42,952	32,566	20,741
投資活動			
收取利息	2,563	1,743	730
借款予共同投資方	—	(13,126)	(14,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0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9)	(9,500)	(1,299)
對一獨立第三方墊款	—	—	(37,000)
受限制之現金減少	6,366	94,217	21,473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841	73,334	(30,42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59,680	1,235,651	—
償還銀行借貸	(269,436)	(1,275,673)	—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	(333,714)	(74,495)	—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43,470)	(114,5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323	(8,617)	(9,6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60	20,583	11,9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83	11,966	2,278

(B) 財務資料附註**1. 呈列財務資料的基準**

由於多數清連公司之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存置，故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制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財務報表準則而編制。本賬目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

最新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以下統稱為「財務報表準則」)，該等會計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清連公司在編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時並未有提早採用該等會計準則。清連公司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會計準則對清連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但在現階段尚未能確定其影響是否重大。而且該等會計準則可令未來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確認**(i) 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在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後之淨額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貸款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確認。

(iii) 營業稅退款

營業稅退款於可收時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包括清連公司之發展收費公路、自用樓宇及建築物，並按成本減起減值虧損，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對工程項目借貸而產生的利息費用。已完工程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費公路之折舊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值。因此，折舊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清連公司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清連公司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每年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除在建築期間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計及以直線法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30年
設備	
— 交通有關	20年
— 電子及其他	3至5年
汽車	5年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收益表中扣除。主要改良資產所產生的費用可以使未來流入業務的經濟利益超過對現有資產原先的估計標準，則於該資產中的賬面值中計入主要改良成本。主要改良乃按有關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日，清連公司會審核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至可回數金額。減值損失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其後撥回減值損失，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的面值。撥回減值損失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收益表報告的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應扣稅的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稅的項目。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預期就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對應，基兩者的差額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擁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於交易中初所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計，而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關於直接計入股本或於股本扣除的項目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而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到期時扣除為支出。

外幣換算

以外幣(非人民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3. 營業額

營業額收入來自收費公路，已扣除營業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費公路的收入	287,292	185,677	136,912
減：營業稅	(14,467)	(9,413)	(6,966)
	<u>272,825</u>	<u>176,264</u>	<u>129,946</u>

所以清連公司之營業額均由中國之收費公路所賺取。另外，清連公司所有資產均設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退款	—	29,365	—
利息收入	2,563	1,743	73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53)	—	—
其他	4,133	3,154	598
	<u>6,143</u>	<u>34,262</u>	<u>1,328</u>

5.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30	12,901	10,988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797	975	975
	<u>13,727</u>	<u>13,876</u>	<u>11,963</u>

6. 董事的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員工

(i) 於有關期間，清連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酬金、薪酬、其他津貼、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清連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ii) 於有關期間，清連公司內五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詳情披露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	682	567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80	98	65
	<u>776</u>	<u>780</u>	<u>632</u>

於有關期間，清連公司並未向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業務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5,522	—	—
－銀行貸款－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3,936	42,671	34,315
－由共同投資方所借之貸款	109,287	1,932	—
－其他貸款	9,163	—	—
外幣兌換虧損(溢利)	327	203	(23)
其他	8	7	2
	<u>158,243</u>	<u>44,813</u>	<u>34,294</u>

8. 稅項

於有關期間，清連公司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中國收入稅中作出準備。

於有關期間，除稅前(虧損)溢利計提之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6,479)</u>	<u>20,958</u>	<u>(59,803)</u>
按中國收入稅稅率15%計算	(8,472)	3,144	(8,970)
不可扣稅之稅務支出影響	9,546	1,977	4,456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損影響	—	4,236	23,291
未確認之當年稅損影響	<u>(1,074)</u>	<u>(9,357)</u>	<u>(18,777)</u>
稅項支出	<u>—</u>	<u>—</u>	<u>—</u>

以下為有關期間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已確認資產及其變改：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於收入記賬(扣除)	9,357	(9,35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7	(9,357)	—
年內於收入記賬(扣除)	18,777	(18,77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34	(28,134)	—

以上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抵銷。

於結算日，清連公司之未確認未用之稅項虧損將帶及未來其間。而以下為有關之到期年限：

到期年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
二零零四年	85	22	—
二零零五年	74	74	—
二零零六年	136	136	22
二零零七年	—	—	—
二零零八年	—	28	28
二零零九年	—	—	155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未有對未用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清連公司未有分派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有關資料為沒有意義，每股(虧損)盈利將不載列於此報告中。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交通有關 人民幣千元	設備－ 電子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53,879	394	11,242	8,185	2,573	2,744	3,679,017
添置	—	—	123	—	1,005	6,061	7,189
重新分類	—	—	5,463	—	—	(5,463)	—
出售	—	—	(204)	(5,626)	(808)	—	(6,63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879	394	16,624	2,559	2,770	3,342	3,679,568
添置	—	—	3	—	172	9,325	9,500
重新分類	—	—	11,420	—	—	(11,420)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879	394	28,047	2,559	2,942	1,247	3,689,068
添置	—	—	—	14	222	1,063	1,299
重新分類	—	—	66	—	—	(66)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879	394	28,113	2,573	3,164	2,244	3,690,36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64,435	49	1,557	5,370	1,408	—	672,819
年度準備	96,145	12	832	968	849	—	98,806
出售時撇銷	—	—	(204)	(5,053)	(727)	—	(5,98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580	61	2,185	1,285	1,530	—	765,641
年度準備	70,742	12	1,229	705	31	—	72,71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322	73	3,414	1,990	1,561	—	838,360
年度準備	58,042	12	2,017	183	32	—	60,28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364	85	5,431	2,173	1,593	—	898,6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3,299	333	14,439	1,274	1,240	3,342	2,913,9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2,557	321	24,633	569	1,381	1,247	2,850,7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4,515	309	22,682	400	1,571	2,244	2,791,721

1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註)	2,287	3,546	39,790
預付款及按金	7,664	3,065	2,504
	<u>9,951</u>	<u>6,611</u>	<u>42,294</u>

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獨立第三者款項人民幣37,000,000元。此金額並無抵押及免息。

13. 應收共同投資方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度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欠之 最高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欠之 最高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欠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春陽國際有限公司 (「春陽」)							
總額	—	—		13,126		27,459	
減：津貼金額	—	—		—		(11,000)	
	<u>—</u>	<u>—</u>	<u>—</u>	<u>13,126</u>	<u>13,126</u>	<u>16,459</u>	<u>27,459</u>

此金額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條款。

清連公司之董事說明，由春陽所欠之人民幣11,000,000元已作為不可覆回之金額，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000,000元已作為津貼金額。

1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稅項應付款	44,917	588	727
代扣稅項及業務稅利息應付款	64,026	54,026	54,026
道路維修應付款	15,582	11,962	25,453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	1,007	123	35
其他	2,849	1,834	7,986
	<u>128,381</u>	<u>68,533</u>	<u>88,227</u>

15. 應付共同投資方之款項

此金額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條款。

16. 銀行抵押貸款及受限制之現金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或於一年內到期	89,394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510,628	—	—
超過五年	100,000	660,000	660,000
	<u>700,022</u>	<u>660,000</u>	<u>660,000</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	<u>(89,394)</u>	<u>—</u>	<u>—</u>
	<u><u>610,628</u></u>	<u><u>660,000</u></u>	<u><u>660,000</u></u>

此金額乃由清連公路收費權抵押，而該金額已存入清連公司指定之銀行內。有關銀行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上以受限制現金列出及經銀行合理批准後可用於清連公司之日常業務。

17. 已付資本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u><u>1,200,000</u></u>
已繳足股本	<u><u>1,200,000</u></u>

於年內之已繳足股本沒有變動。

18. 共同投資方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春陽	415,351	415,326	415,316
新粵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新粵交通」)	214,675	140,172	140,169
清遠市粵清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粵清」)	198,809	198,809	198,809
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水泥」)	234,337	234,337	234,337
	<u>1,063,172</u>	<u>988,644</u>	<u>988,631</u>
分析如下：			
帶利息			
— 於10%	988,677	—	—
— 於一般市場利率加4.5% (註)	74,495	—	—
不帶利息	<u>—</u>	<u>988,644</u>	<u>988,631</u>
	<u>1,063,172</u>	<u>988,644</u>	<u>988,631</u>

註：此部份貸款乃共同投資方替清連公司向銀行借貸的款項，已由清連公司之公路收費權抵押。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償還。

由於貸款將不會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貸款將於負債表內分別為非流動負債類別內。

19. 欠付予共同投資方之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春陽	337,762	337,741	337,733
新粵交通	80,989	78,179	78,177
粵清	121,668	121,668	121,668
廣州水泥	143,688	143,692	143,692
	<u>684,107</u>	<u>681,280</u>	<u>681,270</u>

共同投資方不會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而貸款之利息均分類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負債內。

20. 退休福利計劃

清連公司的所有全職員工均受清遠當地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清連公司須於員工退職之前，按清遠市政府所定之比例及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所披露者外，清連公司亦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由共同投資方貸款之利息支出 (註a)：			
春陽	41,534	—	—
新粵交通	23,198	1,932	—
粵清	21,121	—	—
廣州水泥	23,434	—	—
	<u>109,287</u>	<u>1,932</u>	<u>—</u>
管理費支出予共同投資方 (註b)：			
春陽	300	300	300
新粵交通	120	120	120
粵清	120	120	120
廣州水泥	120	120	120
	<u>660</u>	<u>660</u>	<u>660</u>
共同投資方借貸利息的有關稅項 (註c)：			
春陽	4,155	—	—
新粵交通	1,397	—	—
粵清	1,193	—	—
廣州水泥	1,406	—	—
	<u>8,151</u>	<u>—</u>	<u>—</u>

註：

- (a) 利息按每年市場利率加4%或每年10%計算。
- (b) 管理費費用根據雙方同意條款簽訂。
- (c) 有關稅項包括由有關政府機構扣出共同投資方借貸利息之稅項及業務稅。

(C)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沒有任何酬金支付或未付予清連公司董事。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進行。

(E) 結算日後事項賬目

清連公司並未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編制經審核財務報告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該等概要所依據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內。

(I)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482,540	421,531	524,291
其他收入	3	110,609	79,510	66,536
出售資產之收益	4	—	691,416	—
固定資產折舊		(89,651)	(82,188)	(100,674)
員工成本	6	(40,337)	(36,646)	(45,950)
道路維修費用		(8,912)	(7,369)	(16,561)
其他業務費用		(57,114)	(57,678)	(50,570)
經營盈利	5	397,135	1,008,576	377,072
財務成本	8	(12,922)	(13,140)	(24,927)
應佔盈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20,032	59,094	61,873
— 聯營公司		(706)	—	—
除稅前盈利		503,539	1,054,530	414,018
稅項	9	(76,821)	(148,641)	(61,085)
除稅後盈利		426,718	905,889	352,933
少數股東權益		(7,848)	(6,517)	(5,869)
股東應佔盈利	10	418,870	899,372	347,064
股息	11	239,877	414,333	261,684
每股盈利—基本	12	0.192	0.412	0.159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5,179	5,614	—
固定資產	14	3,254,672	3,306,899	4,205,215
在建工程	15	283,604	39,849	269,14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1,261,903	1,319,175	1,240,010
聯營公司權益	18	870,698	—	—
長期應收款	19	—	372,946	—
		<u>5,676,056</u>	<u>5,044,483</u>	<u>5,714,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6,935	6,131	5,8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3,123	637	1,124
長期應收款之一年內應收部分	19	372,946	649,330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0	27,199	13,574	16,179
受限制之現金	20	55,9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239	1,274,818	962,736
		<u>1,669,430</u>	<u>1,944,490</u>	<u>985,9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	266,114	192,760	145,484
應付稅項		13,560	121,291	4,56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	3,082	3,082	—
短期銀行貸款－抵押		—	—	480,00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6	360,000	40,000	130,000
		<u>642,756</u>	<u>357,133</u>	<u>760,0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6,674</u>	<u>1,587,357</u>	<u>225,8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02,730</u>	<u>6,631,840</u>	<u>5,940,255</u>
資金來源：				
股本	22	2,180,700	2,180,700	2,180,700
儲備	23	3,247,852	3,127,484	2,938,740
擬派末期股息	23	239,877	414,333	261,684
保留盈餘	23	418,177	359,552	64,157
		<u>6,086,606</u>	<u>6,082,069</u>	<u>5,445,281</u>
少數股東權益		50,066	49,967	50,282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5	196,911	102,389	167,626
遞延稅項負債	24	50,383	42,943	36,754
遞延收入	27	318,764	354,472	240,312
		<u>6,702,730</u>	<u>6,631,840</u>	<u>5,940,255</u>

(III)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收取路費收入之現金		482,540	445,140	553,925
收取委託公路建設管理之現金		17,351	—	—
收取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款		32,445	—	—
支付供應商之現金		(40,481)	(17,963)	(47,091)
支付僱員之現金		(40,645)	(39,744)	(42,159)
其他現金付款		(32,904)	(52,478)	(68,315)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8(a)	418,306	334,955	396,360
支付利息		(12,960)	(13,812)	(25,962)
支付中國所得稅		(54,029)	(36,320)	(36,150)
收到地方政府財政補貼		—	10,183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1,317	295,006	334,248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在建工程		(296,143)	(177,264)	(304,010)
出售重大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84,204	965,000	—
支付出售重大固定資產稅項		(105,204)	—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60	463	100
收取利息		11,938	28,179	25,93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28(c)	(929)	(24,318)	—
收購聯營公司		(868,270)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40,000)
預付收購聯營公司款		—	(1,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28(d)	(1,468)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618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69,467	113,861	52,663
收取投資收益		—	—	7,862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歸還投資款		2,601	—	—
減少銀行定期存款		70,000	132,000	(140,725)
收回其他投資之款項		—	—	358,300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193,040)	(140,000)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借款		87,391	54,394	41,526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46,253)</u>	<u>898,275</u>	<u>(137,728)</u>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u>5,064</u>	<u>1,193,281</u>	<u>19,520</u>
融資活動	28(b)			
新增銀行貸款		660,000	366,758	1,255,359
償還銀行貸款		(243,082)	(925,000)	(1,390,000)
新增其他長期墊付款		—	80,000	30,000
新增其他貸款		807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900
附屬公司償還少數股東借款		(3,145)	(3,913)	(4,674)
派發股息		(414,333)	(261,684)	(218,070)
派發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6,890)	(5,360)	(10,1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6,643)</u>	<u>(749,199)</u>	<u>(336,5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579)	444,082	(140,07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4,818</u>	<u>760,736</u>	<u>900,813</u>
十二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03,239</u></u>	<u><u>1,204,818</u></u>	<u><u>760,73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239	1,274,818	962,736
銀行定期存款		—	(70,000)	(202,000)
		<u><u>1,203,239</u></u>	<u><u>1,204,818</u></u>	<u><u>760,736</u></u>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6,082,069	5,445,281	5,316,287
本年度盈利		418,870	899,372	347,064
股息	23	(414,333)	(261,684)	(218,070)
其他		—	(9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u>6,086,606</u></u>	<u><u>6,082,069</u></u>	<u><u>5,445,281</u></u>

(V) 賬目附註**1 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營運及管理在中國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制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制。該等會計基準與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所採用之基準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乃按照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財務與會計制度而編制。本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但有關的調整並沒有反映於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上。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頒布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在編制二零零四年賬目時並未有提早採用該等會計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但在現階段尚未能確定其影響是否重大。

本賬目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或實收資本之公司。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定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的公司，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直接或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其20%至50%之股權，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所支付之購買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商譽作為資產入賬，並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限或20年兩者之較低者以直線法攤銷。未攤銷之商譽將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時在損益表支銷。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商譽之賬面值即予以評估及即時將其撇減至可收回值。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費公路之折舊及其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值。因此，折舊與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乃每年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為3%至7%。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其預計殘值以直線法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施	
— 交通	10%
— 電子及其他	20%
汽車	17%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表支銷。固定資產改良及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使整體資產可繼續使用之重大支出所發生的成本均資本化，並按照本集團上述之政策計提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內外資訊均須研究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發展收費公路、本集團自用之樓宇及建築物，並按成本列賬，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對工程項目借貸而產生的利息費用。已完工程成本則轉入固定資產。

(h) 存貨

存貨主要為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入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負債。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j)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需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的估算情況下，需確認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做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他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短暫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l) **其他應收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其他應收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其他應收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n)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o) 收益確認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在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後之淨額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指受委託管理的工程建設項目實際工程費用總額與該工程建設項目合同預算造價的節省額或按比例分成的節省額。

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依據完工百分比比例法釐定，完工比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之累計實際工程費用及管理費用佔預算工程費用總額及預算管理費用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在工程建設委託管理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但管理費用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時，以發生的管理費用確認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銀行存款及其他對外貸款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確認。

投資收入及股息收入在收取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政府補貼公路收費之收入於有關補貼預定受益期內按附註2(p)之會計政策確認。

(p) 遞延收入－政府補貼

當本公司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時，政府補貼先確認為遞延收入。

政府給予本集團指定的收費公路之收費補貼於資產負債表上遞延並於該收費公路獲授權經營年限內予以確認。年度應計收費補貼按每年基於實際的交通流量所計算的應補貼部分佔本集團授權經營該等道路期限的預計總交通流量所計算的應補貼總和之比例計算，並於每年損益表獨立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

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根據一項模擬股票期權計劃（「期權計劃」）。模擬期權（「期權」）乃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並可於授出後至各自到期日內行使。根據期權計劃，有關獎金為行使期權時本公司的股票市值高於按該計劃規定計算的行使期權價格之差額，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於行使該期權當年的損益表中以員工成本列支。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國家設立的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團應向該計劃應／已支付之供款額。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之職工退休福利詳情列示於附註6(b)。

(r)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建造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年度在損益表中列支。

3 營業額及收入

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收費公路的收入		509,008	444,653
減：收入相關稅項	(a)	(26,468)	(23,122)
		<u>482,540</u>	<u>421,531</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38	9,616
長期借款利息收入		—	18,563
長期應收款折現利息收入	4	35,779	—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	(b)	17,351	—
政府補貼收入	27	35,708	35,840
地方政府財政補貼	(c)	—	10,183
其他		9,833	5,308
		<u>110,609</u>	<u>79,510</u>
總收入		<u>593,149</u>	<u>501,041</u>

(a) 收入相關稅項包括下列各項：

- 按收費公路收入之5%繳付營業稅
- 按營業稅額的1%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
- 按營業稅額的3%繳付教育費附加

(b) 此乃本公司接受政府委託管理建設公路項目之收入，其明細情況如下：

- (i) 本公司曾受深圳市政府委託管理建設深圳東部快速鹽田港段至鹽壩高速公路聯絡段工程。該項目主體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完工，本年度本公司收到深圳市政府的決算撥款，確認了最後部分的收益人民幣11,018,000元。
- (ii) 於報告期，本公司與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簽定了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本公司被委任為南坪快速路(一期)工程的工程項目(「南坪項目」)管理人並代表深圳市交通局與負責該等項目的施工單位簽訂合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工程建設委託管理項目服務結果尚未能可靠的估計，但本公司認為已發生之工程管理成本可以收回。故此，本公司依據已發生之管理成本，確認了相關等額人民幣6,333,000元之收入。

- (iii) 於報告期，本公司與代表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的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簽定了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本公司被委任為橫坪一級公路(西段)的工程項目(「橫坪項目」)管理人並代表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直接與負責該等項目的施工單位簽訂合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工程建設委託管理項目處於建設管理初期。報告期內，沒有確認收入。
- (c) 此乃深圳市政府於去年度因取消本集團稅收優惠而給予的財政補貼。本年度內無該等稅收優惠補貼。
- (d)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為來自於中國境內之收費公路的收入，故沒有提供分部資料。

4 出售資產之收益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產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930,00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擁有的107國道深圳段及205國道深圳段全部產權轉讓予深圳市交通局，取得轉讓收益人民幣691,416,000元。

資產轉讓款及相關的額外補貼款已作為長期應收款入賬。由於本次資產轉讓的部分代價及資產轉讓額外補貼要分期收取，本公司已參照中國境內類似信用等級的公司同期債券發行年利率3.5%作為折現率計算出將來才收取的價款之折現後價值。折現之利息收入於分期收款期間作為其他收入處理。

5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淨匯兌收益	—	286
扣除		
國際審計師酬金		
年度審計	1,230	1,145
其他審計服務	1,006	—
法定審計師酬金		
年度審計	500	710
其他審計服務	150	270
淨匯兌損失	35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697	6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呆壞賬撥備	—	28,311
商譽之減值撥備	945	—
商譽之攤銷	435	153

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包括：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1,447	25,267
獎金－期權計劃	(a)	—	4,284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b)	1,811	1,344
其他員工福利		7,079	5,751
		<u>40,337</u>	<u>36,646</u>

(a) 獎金主要為期權計劃獎金，有關該計劃期權數量於本年度之變化列示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期權數量	5,501,400	10,477,238
於年度內已提出行使權的期權數量	—	(4,975,838)
	<u>5,501,400</u>	<u>5,501,400</u>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期權數量	5,501,400	5,501,400
尚未行使期權數量之構成如下：		
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行使(第三期)	2,750,700	2,750,700
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行使(第四期)	2,750,700	2,750,700
	<u>5,501,400</u>	<u>5,501,400</u>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原期權計劃進行修訂，將期權由個人持有改為由經理層和管理人員集中持有，並對行權時間和行權價格作出相應的變更，變更後的期權行權所得作為特別獎勵基金，由本公司按相關規則再分配。
- (ii) 依據期權計劃，當年度盈利較去年下降20%以上時，不能對當年可行權的期權提出行權。因此，本年度未有行使期權。
- (iii) 第三及四期的期權行權價格為上一期期權期間本公司流通股票在交易市場所交易日收市價的加權平均值。行使的期權每股獎勵為行權價格與人民幣3.456元的差額。

- (b) 本集團已參與一項由深圳市社會福利管理局統籌之深圳市職工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集團需每月分別按員工每月工資之8%至9% (二零零三年：8%至9%) 供款，該管理局將負責發放退休金予本集團退休之員工，而本集團沒有其他付款責任。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給予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及監事		
— 執行		
— 津貼	32	48
— 非執行		
— 酬金	936	872
— 津貼	114	82
— 獎金—期權計劃	—	690
管理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51	648
— 花紅	248	3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22
— 獎金—期權計劃	—	927
— 其他福利	21	7
	<u>2,642</u>	<u>3,615</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 (包括執行及非執行) 的酬金均屬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6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的組別。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董事及監事放棄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二零零三年：3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二零零三年：2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31	592
花紅	440	2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24
獎金－模擬股票期權計劃	—	286
其他福利	28	8
	<u>2,355</u>	<u>1,195</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以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均屬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60,000元(港幣1,000,000元)的組別。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411	12,250
其他貸款之利息		
－五年以下償還	1,072	846
－五年以上償還	477	716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38)	(672)
	<u>12,922</u>	<u>13,140</u>

從一般借貸得來並用於在建工程之資金所用之資本化年息率為5.02%。(二零零三年：介乎1.80%至7.17%之間)

9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金額包括：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502	47,904
— 出售資產所得稅撥備		—	105,144
遞延稅項	24	7,440	6,189
		<u>58,942</u>	<u>159,23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稅		17,879	(10,596)
		<u>76,821</u>	<u>148,641</u>

本集團對除稅前盈利計提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503,539</u>	<u>1,054,530</u>
按稅率15% (二零零三年：15%) 計算之稅項	75,531	158,180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0	(12,48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0,723)	(23,10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07	20,433
未確認之稅損	13,855	6,45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免稅優惠	(2,848)	(842)
應佔聯營公司免稅優惠	(261)	—
稅項支出	<u>76,821</u>	<u>148,641</u>

(a) 於二零零四年，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15% (二零零三：15%)，此為於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的優惠稅率，而標準所得稅稅率為33% (二零零三：33%)。

(b) 根據有關稅務部門的批准，本公司之兩家共同控制實體—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龍公司」) 及湖北雲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雲港公司」) 可獲首兩個獲利年度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往後連續三年可獲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本年度為清龍公司的第2個獲利年度，為雲港公司的第3個獲利年度，故清龍公司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雲港公司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共同控制實體已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綜合損益表作出準備。

- (c) 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適用稅率為17.5%。由於該公司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在賬目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10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58,99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71,532,000元)。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19元)	239,877	414,333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按每股人民幣0.11元。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之分派。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418,87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99,3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180,700,000股(二零零三年：2,180,7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沒有披露全面攤薄的每股盈利。

13 商譽－集團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5,614	—
收購附屬公司	(a)	945	5,689
減值撥備	(a)	(945)	—
攤銷		(435)	(75)
年末賬面淨值		<u>5,179</u>	<u>5,6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34	5,689
累計攤銷		(510)	(75)
減值撥備	(a)	(945)	—
賬面淨值		<u>5,179</u>	<u>5,614</u>

(a) 商譽增加人民幣945,000元是由於今年收購了深圳市梧桐嶺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索道公司」)額外55%的股份(見附註16(b)(ii))，並於本年度對該增加商譽計提了減值撥備。

14 固定資產

集團

	收費公路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 之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34,513	332,190	180,666	192,511	9,131	3,549,011
添置	—	—	—	368	2,490	2,858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5)	—	—	7,512	32,458	—	39,97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3)	(133)	(316)
其他出售	—	—	(247)	(23,170)	(4,584)	(28,00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4,513</u>	<u>332,190</u>	<u>187,931</u>	<u>201,984</u>	<u>6,904</u>	<u>3,563,52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2,218	25,133	21,640	67,105	6,016	242,112
本年度折舊	52,305	9,282	7,060	19,230	1,774	89,6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52)	(2)	(54)
其他出售	—	—	(147)	(18,567)	(4,145)	(22,85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523</u>	<u>34,415</u>	<u>28,553</u>	<u>67,716</u>	<u>3,643</u>	<u>308,8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9,990</u>	<u>297,775</u>	<u>159,378</u>	<u>134,268</u>	<u>3,261</u>	<u>3,254,67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2,295</u>	<u>307,057</u>	<u>159,026</u>	<u>125,406</u>	<u>3,115</u>	<u>3,306,899</u>

公司	收費公路					總額
	收費公路	收費公路 之土地 使用權	樓宇及 建築物	設施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36,465	92,607	144,260	143,786	6,499	2,423,617
添置	—	—	—	—	2,490	2,490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5)	—	—	—	17,692	—	17,692
出售	—	—	—	(7,492)	(3,716)	(11,2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6,465</u>	<u>92,607</u>	<u>144,260</u>	<u>153,986</u>	<u>5,273</u>	<u>2,432,59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053	4,691	11,964	35,806	4,039	108,553
本年度折舊	26,868	2,015	4,648	14,139	1,290	48,960
出售	—	—	—	(4,143)	(3,406)	(7,54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921</u>	<u>6,706</u>	<u>16,612</u>	<u>45,802</u>	<u>1,923</u>	<u>149,96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7,544</u>	<u>85,901</u>	<u>127,648</u>	<u>108,184</u>	<u>3,350</u>	<u>2,282,627</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4,412</u>	<u>87,916</u>	<u>132,296</u>	<u>107,980</u>	<u>2,460</u>	<u>2,315,064</u>

本集團所持有之收費道路及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

15 在建工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結餘	39,849	269,146	39,540	268,692
增加	281,181	236,758	258,394	230,987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在建工程	2,544	—	—	—
轉入固定資產 (附註14)	(39,970)	(466,055)	(17,692)	(460,139)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83,604</u>	<u>39,849</u>	<u>280,242</u>	<u>39,540</u>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收費公路建築開支。

16 附屬公司投資－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59,945	750,040
減值撥備	(b)(ii)	(12,005)	—
		<u>747,940</u>	<u>750,040</u>
對附屬公司貸款	(b)(iii)	46,084	—
減值撥備	(b)(iii)	(46,084)	—
		<u>—</u>	<u>—</u>
借予附屬公司之墊付款	(c)	61,034	123,293
		<u>808,974</u>	<u>873,333</u>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梅觀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95%	—
深圳高速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95%	4.75%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美華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深圳市梧桐嶺索道 有限公司) (「索道公司」) 註(b)(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及管理索道	95%	—

(b) (i) 索道公司原為本公司原持有持有4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因本公司全額履行索道公司人民幣18,000,000元擔保的連帶清償責任，而索道公司之另一投資方－深圳市中民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中民公司」)對該擔保應按其持有索道公司55%權益比例承擔責任，本公司對其享有追索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請拍賣中民公司持有索道公司55%權益，以強制中民公司履行其應承擔責

任。法院為此做出判決，同意本公司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通過拍賣會以人民幣900,000元競得中民公司持有之索道公司55%之權益，並支付拍賣佣金人民幣45,000元，購買該權益成本合共人民幣945,000元。自此本公司持有索道公司合共95%的股權，索道公司亦由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增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成果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i) 由於索道公司未能如預定之期限投入營運，本公司已對收購索道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1,060,000元計提了減值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索道公司的仍處於停工狀態，本公司對本年度購入權益之成本人民幣945,000元計提了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索道公司的投資成本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2,005,000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予索道公司之貸款為人民幣46,464,000元並以索道公司若干營運設施及設備作為抵押，該貸款以中國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已全額計提了減值撥備。由於索道公司於年內變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貸款及有關減值撥備亦從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長期貸款轉撥為對附屬公司之貸款。二零零四年度，法院依法將中民公司拍賣所得價款人民幣855,000元劃轉給本公司作為索道公司履行連帶擔保責任的還款。本公司對收回的人民幣855,000元款項淨得從對貸款減值之撥備轉回，並對二零零四年度新增對索道公司之墊款計提了減值撥備計人民幣47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索道公司之貸款已計提了全額撥備共人民幣46,084,000元。
- (c) 此乃借予梅觀公司之墊付款，此欠款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梅觀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沒有回收性問題。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之70%權益。本年度，顧問公司進行增資擴股，本公司並沒有按比例投入資本，所佔顧問公司權益由70%變為30%，並不再對顧問公司有控制權，顧問公司變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原值		—	—	384,000	395,060
投資成本減值撥備	(g)	—	—	(51,590)	(62,650)
		—	—	332,410	332,410
除商譽外之應佔淨資產值		385,194	354,998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					
商譽減累計攤銷	(b)	1,636	10,773	—	—
商譽減值撥備	(c)	—	(9,060)	—	—
		386,830	356,711	332,410	332,41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					
長期墊付款	(d)	875,073	962,464	875,073	962,46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					
長期貸款	(e)	—	46,464	—	46,464
對貸款之撥備	(e)	—	(46,464)	—	(46,464)
		875,073	962,464	875,073	962,464
合共		<u>1,261,903</u>	<u>1,319,175</u>	<u>1,207,483</u>	<u>1,294,874</u>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共同控制實體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所佔權益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機荷東段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企業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55%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龍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企業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40%
湖南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 有限公司(「深長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繞城公路	*51%
湖北雲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雲港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企業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42%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本公司可優先按90%比例分配雲港公司收益。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收購清龍公司因而產生商譽人民幣1,791,000元，本年度攤銷人民幣77,000元，累計已攤銷人民幣155,000元。
- (c) 此乃收購索道公司產生商譽之減值撥備，於年內索道公司變更為附屬公司，詳見附註16(b)(i)。
- (d) 此乃借予機荷東段公司、清龍公司及深長公司之墊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80,76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01,453,000元)、人民幣205,59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64,401,000元)及人民幣288,71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96,610,000元)。有關墊付款並無抵押、免利息，並以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墊付款沒有回收性問題。
- (e) 此乃對索道公司之貸款並已全額計提撥備，於年內索道公司變更為附屬公司，有關貸款亦轉撥至附屬公司投資，詳見附註16(b)(iii)。
- (f) 重大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如下：

	機荷東段公司		清龍公司		深長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額	219,320	173,107	132,853	103,998	19,061	16,138
除稅前盈利／ (虧損)	172,558	139,810	56,302	30,870	653	(153,671)
稅項	(25,884)	(20,462)	(1,767)	(2,609)	(5,412)	44,888
除稅後盈利／ (虧損)	146,674	119,348	54,535	28,261	(4,759)	(108,783)
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186,651	1,207,197	911,760	942,796	604,894	617,079
在建工程	4,894	—	723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49,097	49,824
流動資產	50,812	53,801	49,921	46,969	5,574	8,025
流動負債	(23,536)	(10,378)	(562,739)	(9,775)	(4,758)	(4,387)
所有者墊付款	(699,912)	(760,326)	(213,453)	(292,072)	(566,098)	(581,758)
長期借款	—	—	—	(558,008)	—	—
遞延稅項負債	(30,819)	(28,105)	(7,893)	(6,126)	(30,523)	(25,838)
資產淨值	488,090	462,189	178,319	123,784	58,186	62,945
資本承擔	—	—	—	—	—	—
或然負債	—	—	—	—	—	—

(g) 本公司投資成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2,650	9,060
對索道公司增加之減值撥備		—	2,000
對深長公司之減值撥備		—	51,590
索道公司減值準備轉出	16(b)	(11,06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90</u>	<u>62,650</u>

18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原值		—	—	871,404	—
除商譽外之應佔淨資產值		795,398	—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 商譽減累計攤銷	(b)	75,300	—	—	—
合共		<u>870,698</u>	<u>—</u>	<u>871,404</u>	<u>—</u>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及其配套設施	25%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環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25%
深圳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華昱公司」)	投資開發及經營管理高速公路	40%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註16(d))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 及工程建材的銷售	30%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三橋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25%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陽茂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25%

以上聯營公司均於年內成立或購入。除顧問公司及陽茂公司外，其他聯營公司均未開始經營。

- (b) 本年度本公司收購江中公司權益及陽茂公司權益產生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0,680,000元及人民幣46,165,000元，於本年度之攤銷額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攤銷額均為人民幣1,545,000元。

- (c) 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如下：

	陽茂公司		江中公司		南京三橋公司		西二環公司	華昱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a))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額	13,418	—	—	—	—	—	—	—	—
除稅前盈利/ (虧損)	(2,325)	—	—	—	—	—	—	—	—
稅項	—	—	—	—	—	—	—	—	—
除稅後盈利/ (虧損)	(2,325)	—	—	—	—	—	—	—	—
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208,342	2,937	1,663	1,968	4,433	4,142	—	306	398
在建工程	—	1,004,713	2,098,933	1,548,621	2,209,610	852,347	274,295	481,981	362,163
流動資產	253,613	40,782	32,187	104,915	76,147	24,511	41,628	2,138	47,866
流動負債	(510,260)	(78,432)	(135,143)	(62,224)	(170,000)	(320,000)	(65,923)	(425)	(20,427)
長期借款	(1,132,000)	(733,000)	(1,299,990)	(1,038,000)	(1,040,190)	(520,000)	—	(334,000)	(340,000)
資產淨值	819,695	237,000	697,650	555,280	1,080,000	41,000	250,000	150,000	50,000
資本承擔									
已簽約未撥備 已經董事會 批准未簽約	—	1,027,000	592,000	859,000	253,000	232,000	1,060,000	8,000	128,000
	—	178,000	370,000	653,000	838,877	2,216,970	1,678,000	—	—
	—	1,205,000	962,000	1,512,000	1,091,877	2,448,970	2,738,000	8,000	128,000
或然負債	—	—	—	—	—	—	—	—	—

註(a) 西二環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設立，因此無上年對比資料。

19 長期應收款－集團與公司

此款項乃根據附註4所述轉讓協議，將收回之資產轉讓款及資產轉讓額外補貼款之折現後淨額。該餘款人民幣372,946,000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收回。並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中。

20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集團與公司

如附註3(b)所述，本年度本公司與兩個政府部門分別簽訂了兩項公路項目工程之建設管理合同，並代表該等政府部門直接與負責該等項目的施工單位簽訂合同。該等工程項目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南坪項目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橫坪項目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發生合約管理成本			
加應佔盈利減虧損	6,333	—	6,333
減：已收回進度款	(6,333)	—	(6,333)
	<u> </u>	<u> </u>	<u> </u>
應收／(應付)管理合約款	<u> </u>	<u> </u>	<u> </u>
本年度收到政府部門專項撥款	400,000	30,000	430,000
本年度代支付工程款	(349,234)	(18,445)	(367,679)
支付本公司進度款	(6,333)	—	(6,333)
	<u> </u>	<u> </u>	<u> </u>
支付本公司工程專項撥款餘額	<u>44,433</u>	<u>11,555</u>	<u>55,988</u>

上述工程專項撥款餘額，存放於本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共同監管之銀行賬戶中，在本公司及綜合賬目中列示為受限制之現金。與此相對應的負債人民幣55,988,000元計入本公司及綜合賬目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

另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橫坪項目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計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賬目中。

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集團與公司

此款項主要為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機荷東段公司相互代收對方之路費收入而產生的淨應收款。此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按月清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該共同控制實體代收取之路費合共為人民幣92,72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2,295,000元)，而該共同控制實體代本集團收取之路費合共為人民幣98,73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9,256,000元)，代收之路費乃按實收款項每月償還予對方，並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22 股本－集團與公司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國有股 人民幣千元	法人股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	香港上市	
			上市人民幣 普通股 (「A股」) 人民幣千元	外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780	613,420	165,000	747,500	2,180,700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並為註冊普通股股份。除流通限制及股息之幣值外，所有股份享有同等股東權利。

23 儲備及保留盈餘

	股票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2,060,009	319,020	295,064	453,391	3,127,484	773,885
本年度盈利	—	—	—	—	—	418,870
轉撥基金	—	64,093	56,275	—	120,368	(120,368)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414,33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60,009</u>	<u>383,113</u>	<u>351,339</u>	<u>453,391</u>	<u>3,247,852</u>	<u>658,054</u>
組成如下：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39,877
其他						418,177
						<u> </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						<u>658,05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60,009	383,113	351,339	453,391	3,247,852	620,66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36,513
聯營公司	—	—	—	—	—	87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60,009</u>	<u>383,113</u>	<u>351,339</u>	<u>453,391</u>	<u>3,247,852</u>	<u>658,054</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060,909	220,992	203,448	453,391	2,938,740	325,841
本年度盈利	—	—	—	—	—	899,372
轉撥基金	—	98,028	91,616	—	189,644	(189,644)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61,684)
其他	(900)	—	—	—	(900)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60,009</u>	<u>319,020</u>	<u>295,064</u>	<u>453,391</u>	<u>3,127,484</u>	<u>773,885</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414,333
其他						359,552
						<u> </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						<u>773,88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60,009	319,020	295,064	453,391	3,127,484	755,65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8,22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60,009</u>	<u>319,020</u>	<u>295,064</u>	<u>453,391</u>	<u>3,127,484</u>	<u>773,885</u>

	儲備					總額	保留盈餘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	法定	任意盈餘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益金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060,009	271,048	271,048	453,391	3,055,496	761,739	
本年度盈利	—	—	—	—	—	358,999	
轉撥基金	—	48,456	48,456	—	96,912	(96,912)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414,333)	
	<u> </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60,009</u>	<u>319,504</u>	<u>319,504</u>	<u>453,391</u>	<u>3,152,408</u>	<u>609,493</u>	
組成如下：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39,877	
其他						369,616	
						<u> </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						<u>609,493</u>	
						<u> </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060,009	185,844	185,844	453,391	2,885,088	322,299	
本年度盈利	—	—	—	—	—	871,532	
轉撥基金	—	85,204	85,204	—	170,408	(170,408)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61,684)	
	<u> </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60,009</u>	<u>271,048</u>	<u>271,048</u>	<u>453,391</u>	<u>3,055,496</u>	<u>761,739</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414,333	
其他						347,406	
						<u> </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						<u>761,739</u>	

(a) 按中國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除稅後盈利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彌補虧損；
- (ii) 10%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金額達到股本之50%，可以不再提取該項公積金；
- (iii) 10%轉入法定公益金；
- (iv) 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v) 派發股利予股東。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金額將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賬目之稅後盈利為計算基礎。

(b) 股票溢價

股票溢價主要是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減去有關發行費用。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股票溢價只可用作增加股本。

(c)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

(d)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法定公益金只可用作員工福利設施之資本性支出。除公司清盤外，法定公益金不可用以派發給股東。

(e) 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與經香港會計準則調整後之累計可分派盈利兩者中較低者為計算標準。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5% (二零零三年：15%) 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淨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2,943	36,754	21,530	16,630
在損益賬記賬 (附註9)	<u>7,440</u>	<u>6,189</u>	<u>6,947</u>	<u>4,90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383</u></u>	<u><u>42,943</u></u>	<u><u>28,477</u></u>	<u><u>21,530</u></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收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878)	—	(1,878)	—
在損益賬記賬	—	(1,878)	—	(1,878)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8)</u>	<u>(1,878)</u>	<u>(1,878)</u>	<u>(1,878)</u>

此為對索道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4,821	36,754	23,408	16,630
在損益賬記賬	7,440	8,067	6,947	6,778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261</u>	<u>44,821</u>	<u>30,355</u>	<u>23,408</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對收費公路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方法在會計與稅基計提基準不一致所產生的短暫性差異所撥備之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78)	(1,878)	(1,878)	(1,878)
遞延稅項負債	<u>52,261</u>	<u>44,821</u>	<u>30,355</u>	<u>23,408</u>
	<u>50,383</u>	<u>42,943</u>	<u>28,477</u>	<u>21,530</u>

25 長期負債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	100,00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a)	33,901	36,177	33,901	36,177
其他長期墊付款	(b)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少數股東墊付款	(c)	12,092	15,294	—	—
		<u>199,993</u>	<u>105,471</u>	<u>187,901</u>	<u>90,177</u>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	(a)	(3,082)	(3,082)	(3,082)	(3,082)
		<u>196,911</u>	<u>102,389</u>	<u>184,819</u>	<u>87,095</u>

- (a) 其他貸款為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轉借之西班牙政府貸款共4,096,034美元。該貸款分兩部分，一部分共2,234,200美元之利息為年利率1.8%，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分期償還。另一部分共1,861,834美元之利息為年利率7.17%，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分期償還。此貸款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b) 其他長期墊付款乃當地政府部門鼓勵本公司參與一項公路項目而提供之補助，此等墊付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長期墊付款毋須於五年內償還。
- (c) 此乃由梅觀公司少數股東借予該公司之墊付款。此墊付款乃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梅觀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得之資金償還。

26 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000	40,000	3,082	3,082	363,082	43,082
第二年至第五年	100,000	—	25,272	19,401	125,272	19,401
五年以上	—	—	71,639	82,988	71,639	82,988
合計	<u>460,000</u>	<u>40,000</u>	<u>99,993</u>	<u>105,471</u>	<u>559,993</u>	<u>145,471</u>

公司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000	40,000	3,082	3,082	363,082	43,082
第二年至第五年	100,000	—	26,710	19,401	126,710	19,401
五年以上	—	—	58,109	67,694	58,109	67,694
合計	<u>460,000</u>	<u>40,000</u>	<u>87,901</u>	<u>90,177</u>	<u>547,901</u>	<u>130,17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之銀行貸款額度為人民幣4,89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090,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為非抵押貸款。

27 遞延收入－集團與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結餘	354,472	240,312
由其他長期墊付款轉入	—	150,000
本年度應計政府補貼收入	<u>(35,708)</u>	<u>(35,840)</u>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18,764</u>	<u>354,472</u>

遞延收入是指有關政府部門給予本公司鹽壩收費公路A段、B段因按深圳市政府整體規劃要求提前興建引致交通流量不足而補貼之收入。根據深圳市政府於二零零一年發出之深計投資二零零一764號文件及於二零零三年發出之深計投資二零零三213號文件，深圳市政府批准本公司無需償還有關政府部門於往年度提供的長期墊付款合共人民幣450,000,000元，有關款項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該公路的路費收入補貼。該等補貼收入於該收費公路獲授權經營年限內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o)及2(p)）每年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的調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盈利	397,135	1,008,576
固定資產折舊	89,651	82,188
商譽之攤銷	435	153
商譽減值撥備	945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呆壞賬撥備	—	28,311
出售重大固定資產收益	—	(691,416)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虧損	5,697	69
存貨增加	(804)	(23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13,625)	(1,9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486)	48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4,783	(17,02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938)	(9,616)
長期借款之利息收入	—	(18,563)
長期應收款折現利息收入	(35,779)	—
政府補貼收入	(35,708)	(35,840)
地方政府財政補貼	—	(10,183)
	<hr/>	<hr/>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418,306</u>	<u>334,955</u>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股票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 及其他長期墊付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結餘	4,240,709	4,241,609	49,967	50,282	145,471	777,626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	—	7,848	6,517	—	—
支付／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股息	—	—	(6,890)	(5,360)	—	—
新增銀行貸款	—	—	—	—	660,000	366,758
新增其他貸款	—	—	—	—	807	—
新增其他墊付款	—	—	—	—	—	80,000
償還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墊付款	—	—	—	—	(3,145)	(3,913)
償還銀行貸款	—	—	—	—	(243,082)	(925,000)
由其他長期墊付款						
轉入遞延收入	—	—	—	—	—	(150,000)
其他	—	(900)	(859)	(1,472)	(58)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240,709</u>	<u>4,240,709</u>	<u>50,066</u>	<u>49,967</u>	<u>559,993</u>	<u>145,471</u>

(c)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之淨資產	
在建工程	3,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889)
	<hr/>
商譽	—
	<hr/>
支付收購價	945
	<hr/>
支付方式－現金	945
	<hr/>
現金代價	94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hr/>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29
	<hr/>

本年度，本公司收購了索道公司的權益（詳見附註16(b)(i)）。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8
其他應收款項	1,59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8)
少數股東權益	(915)
	<hr/>
	2,134
	<hr/>
出售所獲現金	—
	<hr/>
該次出售使本集團綜合賬目減少之現金	1,468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詳見附註16(d)。

29 或然負債

如附註3(b)所述根據有關建設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擔項目超支的管理責任。對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橫坪公路項目，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對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的南坪快速路項目，若實際工程費用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下，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若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上，本公司需與該政府部門共同承擔。

根據有關合同約定，本公司年內已分別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及深圳市交通局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並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支付了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保證金，以擔保對該委託管理項目的工程建設進度、質量、安全管理目標。

30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高速公路建造及投資之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 已簽約但未撥備	310,500	328,000
—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3,822,500	1,197,000
	<u>4,133,000</u>	<u>1,525,000</u>
投資承擔		
— 已簽約但未撥備	469,860	—
—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2,544,496	611,000
	<u>3,014,356</u>	<u>611,000</u>
	<u>7,147,356</u>	<u>2,136,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投資承擔。

關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資本及投資承擔請參閱附註18(c)。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現金銀行貸款額足以滿足以上承擔(包括於附註33所述之收購)之支出。

31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賬目附註所載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與有關聯人士進行任何重大的交易。

32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

33 結算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與五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套框架協議，本公司計劃以人民幣1,839,200,000元之代價，向該等第三方收購其擁有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的權益。

上述收購將由一系列交易組成。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清連公司56.28%的權益。有關收購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4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由董事會通過。

前三年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5.24億，比上年度增長7.04%。由於本集團所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取消及工程管理收益減少，二零零二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47億，比較二零零一年度減少14.98%。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59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於資產負債表日總負債比股東權益）約22.12%。

截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22億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轉讓兩條一級公路，即深圳段107國道及205國道予深圳市交通局，代價為人民幣19.3億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相比二零零二年減少約19.6%。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8.99億，相比二零零二年度增長159.14%，主要是因轉讓兩條一級公路令稅後獲利人民幣5.86億元，二零零三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12元及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14.09%，相比二零零二年已大大的改善。該負債比率指出本集團之資金架構主要包括股東權益約人民幣60.82億元（二零零二年度：人民幣54.45億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83億元，相比二零零三年年度增長14.47%。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主要來源於各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增長，得益於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及汽車數量的大幅上升。本集團之二零零四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19億元，比二零零三年減少53.43%。該下降原因是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集團出售兩條一級公路資產獲取「資產出售收益」。不計及一次性資產出售收益，股東應佔盈利於二零零四年相比二零零三年增長33.78%。這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之盈利上升。因此，經營盈利將很快回復至出售兩條一級公路前之水平。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92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負債比率約19.86%。這顯示本集團之資金架構主要包括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0.87億元。

本集團業務展望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及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董事相信中國經濟正呈現出高速、穩定、健康的發展趨勢，而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增長更為蓬勃。經濟的增長必然在居民出行、商貿往來等方面產生交通需求。在某種意義上，交通決定著發展，交通基礎設施應當適當超前。為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國家以及地方政府對交通網絡進行了全局的前瞻性規劃。而交通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再次證實，公路建設資金將來源於國家稅費資金、國債資金、銀行貸款、內資、外資等多種途徑，投資者仍將繼續通過公路收費取得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此收購與本公司的整體商業戰略目標投資公路一致，權衡本公司於其他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專門技術去經營管理所收購的資產。

蓬勃的經濟發展態勢和有效的政策保障，給公路行業帶來了良好的機遇，與此同時，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還充分注意到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財務、市場和經營等方面的各類風險，不斷積極檢討和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董事會和管理層有信心不斷培養並充分發揮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繼續尋找利潤增長點，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以更加良好的業績回報全體股東。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撰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5.58億元。該等借貸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2億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億元及其他長期應收款約人民幣0.66億元。

根據兩份建設管理合同即橫坪一級公路(西段)項目及南坪快速路(一期)項目，本公司需承擔兩項項目超支的管理責任。對於橫坪一級公路(西段)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5億元，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對於南坪快速路(一期)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億元，若實際工程費用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下，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若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上，本公司需與該政府部門共同承擔。

根據兩份合同約定，本公司年內已分別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及深圳市交通局提供人民幣0.3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本公司並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支付了人民幣0.15億元的保證金，以擔保對該委託兩份管理項目的工程建設進度、質量、安全管理目標。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說明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約承擔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用借貸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所需。

清連公司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清連公司之內部資源及可用借貸後，清連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所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事實將導致經擴大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所需事務。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的告慰函

以下為香港獨立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內。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五第B節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編制報導（僅供參考），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56.28%權益（「收購」）對過往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編制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過往提供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於刊發該等報告的日期註明的報告對象除外）。

意見的基準

吾等乃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告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呈告備考財務資料」（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會刊（如適用）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不包括對任何基本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計，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作出的審核或審計，故吾等對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提供任何該等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五第B節所載的基準編制，僅供參考用途，因此基於其性質，其或不表示經擴大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未來任何期間的財政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制；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

此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僅供參考及基於其性質，隨附編制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56.28%權益（「收購」）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守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該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並沒計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帶來之影響。而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引致之變動有財務資料之編制及呈報。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清連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及經作出備考調整之影響。附註亦包括關於(i)直接與收購有關；且(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數據支持的收購備考調整的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179		5,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8,276		3,538,27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61,903		1,261,9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0,698	1,839,200	2,709,898
	<u>5,676,056</u>		<u>7,515,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6,935		6,93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23		3,123
長期應收款之一年內應收部分	372,946		372,94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7,199		27,199
受限制之現金	55,988		55,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239		1,203,239
	<u>1,669,430</u>		<u>1,669,43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及預提費用	266,114		266,114
收購清連公司之代價	—	1,839,200	1,839,200
應付稅項	13,560		13,5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82		3,082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60,000		360,000
	<u>642,756</u>		<u>2,481,95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26,674</u>		<u>(812,526)</u>
	<u><u>6,702,730</u></u>		<u><u>6,702,730</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擴大集團
		(註)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180,700		2,180,700
儲備	3,247,852		3,247,852
擬派末期股息	239,877		239,877
保留盈餘	418,177		418,177
	<u>6,086,606</u>		<u>6,086,606</u>
少數股東權益	<u>50,066</u>		<u>50,06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其他借貸－已抵押	30,819		30,819
其他長期預付款額	54,000		54,000
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預付款額	12,092		12,092
遞延稅項負債	50,383		50,383
遞延收入	318,764		318,764
	<u>566,058</u>		<u>566,058</u>
	<u><u>6,702,730</u></u>		<u><u>6,702,730</u></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00,000元收購清連公司合共56.28%的權益及其合共人民幣900,546,000元股東貸款及利息。

備考調整乃反映(i)已收購聯繫公司之權益；(ii)收購應付之代價；及調整未有任何持續影響。

以下函件內容由：(i)獨立香港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i)本交易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就現金流量貼現法預測而編制，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業務估值。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商定程序報告

根據我們簽訂的服務約定書，我們對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門」)編制的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之估價計算工作底稿(以下簡稱「工作底稿」)執行了商定的復核程序。

我們的工作是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我們執行的工作只是為了幫助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評價評估報告在估價計算過程的恰當性。

具體的商定程序歸納如下：

1. 我們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清連公司評估(以下簡稱「估價」)的工作底稿。
2. 我們查核了工作底稿估價計算的準確性。

3. 我們詢問了西門在編制工作底稿中是否運用了清連公司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發現列示如下：

- i. 關於商定程序一，我們取得了工作底稿，其中包含了估價的計算。
- ii. 關於商定程序二，我們發現工作底稿相關的估價計算準確。
- iii. 關於商定程序三，西門告知我們，估價計算採用了現金流估算方法，沒有運用公司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標準條例，上述程序不構成審計或審閱工作。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意見。為免誤會，我們重申上述程序不構成對清連公司的評估。

若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標準條例所執行的任何額外程序，可能會得出其他應報告的結果。

我們同意提供一份報告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然而，為避免任何爭端，我們特別強調，我們將不對第三方（包括聯交所）承擔任何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造成的損失）。我們的報告只是單獨用於為你方提供信息，並不能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在取得我方書面同意之前提供給其他方。這份報告只是關於上述程序中提到的數字和事項，不可以擴展到清連公司的財務報表。

此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B) 粵海證券函件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就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權益的公平值作出評值而編制的業務估值（「業務估值」）。

吾等已審閱西門負責的業務估值，並與閣下討論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其為編制業務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業務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為編制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通函（該通函由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所載的業務估值已由閣下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才列出。

此致

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
5022號聯合廣場
A座19樓
郵編51803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潘昭國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i)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模擬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由管理人員集中持有的模擬股票期權數目為5,501,400股。取決於本公司人力資源及提名委員會的批准，以下董事及監事有可能取得該等期權行使後所得的部份現金獎勵金：

姓名	涉及期權數目	行使價
吳亞德(董事)	2,750,700 (附註3)	附註1
	2,750,700 (附註3)	附註2
張榮興(董事)	2,750,700 (附註3)	附註1
	2,750,700 (附註3)	附註2
易愛國(監事)	2,750,700 (附註3)	附註1
	2,750,700 (附註3)	附註2

附註：

- 行使每單位所取得的現金獎金為人民幣3.456元與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流通股票在交易市場的所有交易日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之差。

2. 行使每單位所取得的現金獎金為人民幣3.456元與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流通股票在交易市場的所有交易日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之差。
3. 從相關的可行使日開始由本公司管理人員集中持有的數目。

上述模擬期權數目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批准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批准修改的模擬股票期權計劃發出。修改後，模擬股票期權由個人持有改為由管理人員集體持有，並對行權時間和行權價格作出相應變更。變更後的模擬股票期權行權所得作為特別獎勵基金，由本公司按人力資源及提名委員會批准的方案分配給管理人員，包括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2. 各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編制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內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及
3. 各董事或監事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	654,780,000	45.68%	30.03%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 開發總公司(附註3)	457,780,000	31.94%	20.99%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附註3)	91,000,000	6.35%	4.17%

於本公司H股的好倉：

	H股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 H股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67,512,000 (附註5)	9.03%	3.10%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67,512,000 (附註6)	9.03%	3.10%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2.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是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是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按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4.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5. 此等67,512,000股H股由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
6. 此等67,512,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公司權益通過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於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控制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3. 重大變動

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編制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發現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行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證券買賣)、第4(證券顧問)、及第6(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亨達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證券買賣)及第6(企業融資顧問)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西門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師
栢誠	交通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粵海證券、亨達融資、西門及栢誠已同意在本通函以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粵海證券、亨達融資、西門及栢誠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編制經審計賬目之日期)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粵海證券、亨達融資、西門及栢誠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此等合約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良先生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其他董事的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現行或擬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成為重大合約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

9.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10.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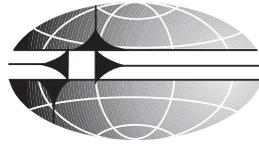
- (a) 於本通函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陳潮(董事長)、吳亞德(董事兼總經理)、張榮興(董事)、鍾珊群(董事)、陶宏(董事)、林向科(董事)、張楊(董事)、趙志鋤(董事)、何柏初(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正(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啟良(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郵編：518033)。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吳倩女士及謝日康先生。吳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格。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e) 本公司仍未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合資格會計師。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本公司律師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律師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框架協議；
- (d) 鷹君交易協議；
- (e) 美華交易協議；
- (f) 春陽交易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的函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h) 亨達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的函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0至46頁；
- (i)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粵海證券發出有關現金流量貼現法預測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內；
- (j)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清連公司會計師報告；
- (k)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l) 由西門所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有關清連公司之業務評估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m) 本通函中(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所述由西門所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有關清連公司之業務評估報告；
- (n) 栢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出之意見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o) 本通函中(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所述栢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出之交通流量預測報告；
- (p) 本附錄所載「服務合約」一節中所述之服務合約；
- (q) 本附錄所載「專業人士及同意」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 (r)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有關收購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30%股權關連交易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二 零 零 五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鍾志輝、春陽國際有限公司、廣東鷹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滙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新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協議，以使本公司能夠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合共56.28%的權益(「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注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有關的交易並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鍾志輝、春陽國際有限公司、廣東鷹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滙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新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有關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的17.1%股權及全部債權的協議(「春陽交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注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有關的交易並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鍾志輝、廣東鷹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新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有關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25%股權的協議(「美華交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有關的交易並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d) 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鍾志輝、春陽國際有限公司、廣東鷹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滙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新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有關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的14.18%股權及債權的協議(「鷹君交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D」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有關的交易並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以落實或促使框架協議、春陽交易協議、美華交易協議及／或鷹君交易協議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吳倩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附註：

一.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H股持有人，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股東委託的代理人超過一名，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四. 點票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70條摘錄如下：

「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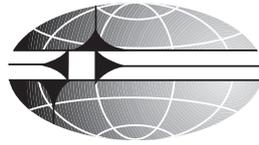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五. 其他事項

1. 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票轉讓)：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
郵編：518033
電話：(86) 755 - 82945880
傳真：(86) 755 - 82910496/8291069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二零零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註1)	內資股/H股*
-------------------------	---------

* 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吾等(註2)：_____

地址位於：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內資股：_____股/H股：_____股

為公司股東，現委任(註3)：_____

地址位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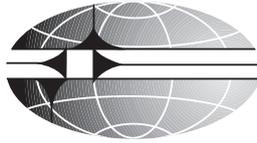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如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零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鍾志輝、春陽國際有限公司、廣東鷹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滙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新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協議，以使本公司能夠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合共56.28%的權益(「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鍾志輝、春陽國際有限公司、廣東鷹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滙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新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有關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的17.1%股權及全部債權的協議(「春陽交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鍾志輝、廣東鷹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新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有關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25%股權的協議(「美華交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鍾志輝、春陽國際有限公司、廣東鷹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滙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新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有關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的14.18%股權及債權的協議(「鷹君交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以落實或促使框架協議、春陽交易協議、美華交易協議及/或鷹君交易協議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零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 注意：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須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授權代表及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
- 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股東出席二零零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回覆

本人(或單位)：_____

地址及郵編：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內資股：_____股/H股：_____股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本人願意出席(或委托_____代表出席)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零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特以此書面回覆告知公司。

股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股東可將此回覆複印填寫後送達公司。
2. 此回覆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郵寄送達的，以郵戳日期為送達日期。
3. 內資股股東須加蓋單位印章。